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温瑞安短篇小说集

(一)



## 爱上和尚的她

### 一、为你战死

谁都知道，她爱上的是一个和尚。

谁都为她可惜。

——像她这样一个美丽的、有名的、大权在握的女子，却偏偏爱上这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庙的一个名不上经传的小和尚，实在令人遗憾得“哎”了一声。

因此，追不到她的男子，得不到她的青睐，不恨她，却去恨那和尚。

那和尚佛号“善哉”。

爱上林投花的，其中一个，是“鹰盟”中“一”“飞”“冲”，“天”四大分部的总统领，人称“雄霸天下”的张猛禽。

林投花现在是“鹰盟”盟主。

张猛禽是自前“鹰盟”盟主仇十世逝世后，由林投花一手提拔上来的出色人物。

他是林投花的手上大将。

也是“鹰盟”一大悍将。

可是他却爱上了他的“盟主”——林投花。

如果他不是对她死心塌了地。倾心发了狂，他早就投到“豹盟”。“虎盟”。“龙盟”甚或是加入了向与“鹰盟”为友的“斩经堂”或常与“鹰盟”为敌的“取暖帮”去了。

可是张猛禽一直只为“鹰盟”效死。

——与其说以张猛禽这样的人材，为“鹰盟”效命，不如说他只向林投花效忠。

对张猛禽而言，爱上林投花，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张猛禽是一个勇悍的人。他一向认为：无事不可操之在己。他的一双铁拳，可以改变别人的命运，也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甚至还可以让人“没有了”命运，因为只要他不让对方活着，没有命，哪有运？在他而言，如果有什么可以算得上是“命定了”的事，那就是自己出生的年月日时和爱上林投花这件事了。

他爱林投花颇为用力。

比战斗还要用力。

——用尽一切勇力，以投林投花所喜。

他愿为她战死...

他爱林投花颇为用心。

比决斗还要用心。

他是个猛烈的人，但内心却温柔，一旦发掘他内心的柔情，便再也猛烈不起来了。他见着的林投花，不真实得一如雪中的落日，他心目中的林投花，时常猛烈而温柔，温柔而猛烈。当她下令和决断的时候，连张猛禽这样一个嗜杀为雄的人，也为之栗然而惧；可是当地温柔的时候，才几句问话，就要比寒夜里的火色更暖。

“我愿为你战死！”这句话常在张猛禽心里头狂喊，他觉得林投花寒着脸

轻咳时两颊泛起的绯红很是寂寞，孤清，“我要用我一生去维护你，你叫我做什么都可以，只要你知道我的心意……可是，你为什么却爱上那样一个和尚…”

他恨极了那和尚。

他很快就打探清楚：那和尚，原名叫李诗歌，原本是在市集卖玉石的，后因杀了富家公子利端明，在“流金寺”一月禅师引渡之下，度牒出家，法号“善哉”。可是这善哉大师似乎并没有立地成佛，他曾一度加入“鹰盟”不过似乎也并未重拾屠刀，为他在“鹰盟”的岁月里，只是负责在院子里种花，服侍林投花的日子多于为“鹰盟”打生打死。未久，这和尚又回到“流金寺”，从僧只户一直做成了主持。

——好好的和尚不当，却来当江湖人，管江湖事！

对张猛禽而言，和尚已是可厌，更何况是一个好色的。攫夺林投花芳心的和尚！

——好可恶的一个和尚！

淮阴张侯也一样。

他是“斩经堂”的总堂主，只要当地的两大势力：“取暖帮”“鹰盟”继续拼争下去，他的“斩经堂”就可以稳掌全局。

所以他要的是乱，而不是太平。鹤蚌相争，渔人得利，可是又很快的发现了：两虎固然相斗，但猎人也无法纵控大局——一旦，这两头恶斗中的怒虎，不时负伤仍反扑过来向猎户咬一口。是以，他要的不只是乱，他要老虎都变成他的猎犬，这才管用。

——可是“取暖帮”帮主“一流流剑”雪青寒和“鹰盟”盟主“林投花”都不是好解决的人。

雪青寒一向傲慢，绝不向人臣服。有些人宁可死掉也不为人所收服，雪青寒无疑就是这种人。

自从淮阴张侯的妻子梁任花与他异难之后，他就把目标放在林投花的身上。

她美丽。

她有钱。

她握有大权。

——而且，她还柔弱得像只要一拿起斧钺手心就要起泡似的。

——这样的女子，教人怎生得忘？

可是林投花手上有一方大将：“雄霸天下”张猛禽，另外还有“两大祭酒”：司徒霸。

欧阳线，以及“一”，“飞”。“冲”。“天”四大分部的子弟兵。

张侯却都不怕这些，反以为喜。

——一旦他获得了林投花的芳心，那么，这些那么强大的实力，也就完全等于是他的了。

他忌的是那和尚。

善哉大师！

因为林投花爱上了这个和尚。

张侯却认得这名和尚。

当年，屠户梁牛，为救给调戏的林投花，得罪“鹰盟”的外围份子利端明。李诗歌是梁牛的好友，他借故杀了利端明，为免刑责，出家为僧，法

号善哉。后来，“鹰盟”盟主仇十世把梁牛藉意除掉，娶了林投花。这名善哉和尚便曾来向淮阴张侯自动请缨，要去刺杀仇十世。

刺杀的结果却令张侯颇为意外：

仇十世没有死，善哉大师也没死，还当了“鹰盟”部属，据说这还是林投花的建议。

不久之后，雪青寒为了争夺林投花，与仇十世火并。仇十世被杀，“取暖帮”也元气大伤，张侯伺机发动他早先布下的影响，要“鹰盟”中的“两祭酒”欧阳线和司徒榜拥立林投花为“代盟主”，凭他私下与林投花建立的关系，他以为要挟制“鹰盟”，定必轻而易举。

不料，林投花地位一旦确立，为上便耀拔了张猛禽为统领，制两祭酒，另又提升“一”、“飞”、“冲”、“天”四部的力量，架空司徒与欧阳，使张侯反而完全无法纵控大局。

——这样的点子，如此的部署，处心积虑，高瞻远瞩，岂是佯一个弱质女流能想得出来的！

张侯很容易便想到那名和尚。

——林投花的背后定必还有高人。

（谁是那名高人呢？）

——林投花竟会爱上一个出身如此寒微的和尚？！

（那是怎么的一个和尚？）

二、为你死战

按照雪青寒的脾气，管他是什么一名和尚，都得先除掉再说！

可是他这次却很谨慎。

他曾为了替自己一名手下大将“伤人膏盲”吕伤伤出一口鸟气，一夜间连踩“孤寒盟”七大要塞，连伤七十三名大敌；为了“多老会”误伤他的爱马，他不惜与“七帮八会九联盟”翻脸，重创“多老会”老大“倒开法”虞招风。

不过，到了该沉住气。静下来的时候，他就一定会沉得住气，静得下来。

——在江湖上，有两种气是一定要受的：在得志的时候，要沉得住气；在失意的时候，要忍得住气。

雪青寒不是生下来就当帮主的。

一个人能从一名小卒在短短十年间变成个一帮之主。既无家势，也无靠山，就算是因为运气好，也不可能没有一些过人之能。

雪青寒其中最过人的一点，就是他善于让人以为他是火躁的。冲动的。一腔热血的。不顾一切的，也就是让人轻视，低估。瞧不起他。

——这样他才能轻易取胜。

何况他聪明，机智。

他善于打垮敌人，更善于多交朋友。

——打垮敌人只突显自己的强，但多交朋友可以使自己更强。

他剑法高明。

所以他觉得只有自己才匹配林投花。

——这就是当年他在“斩经堂”与当时的“鹰盟”盟主仇十世会聚，乍见林投花，趁大家不留意的时候，便忍不住说了一些轻狂的话，没料林投花却全告诉了仇十世，以致引发“取暖帮”和“座盟”的数度大战的原因，

战役的结果是：仇十世虽死，但副帮主关梦散也牺牲掉了（这样也好，顺此除去这名在自己身边愈来愈壮大的人物）。

仇十世既然已经死了，林投花理所当然就是他的了。

可是却又不然。

他还有很多“对手”。

“斩经堂”的淮阴张侯。

“鹰盟”里的张猛禽。

“孤寒盟”盟主蔡戈汉。

这些人，雪青寒都没看在眼里。

可是他却恨透了那和尚。

“只要你一点头，我可以把‘取暖帮’的基业全给了你；”有一次，雪青寒这样问林投花，“我什么都听你的，只要你嫁给我。”

林投花笑了。

笑得像一首需要细读的诗。

“我的丈夫虽然不是直接死于你手，但不是你们的人，他就不会死，所以也可以说是给你害死的。”林投花说，“就算我肯，他们会怎么说？他们会同意让盟主嫁给一个共同的大仇人吗？”

“你的丈夫？仇十世？梁牛？还是张瓦子？”雪青寒语音满是讥俏之意，“你背弃张瓦子，利用李诗歌杀了利端明，然后又利用梁牛攀上了仇十世，再让仇十世杀了梁牛，而你正好名正言顺，成了盟主夫人，仇十世的死，也不知是不是你下的手。反正，你已曾经沧海，丈夫那么多，也不欠加我一个。”

林投花看看眼前这个人，就像看一头牛在吃草一般，不惊不怒：“我就千嫁万嫁，偏是不嫁你这一个。就算我嫁给和尚，也不嫁你。”

说罢嫣然一笑。

是了。她当面承认跟那和尚有路。雪青寒气极了：林投花是真的爱上那个臭秃驴了！他把和尚杀掉，看她还能怎样？但随后一想，越是不对劲。善哉大师真的只是名和尚而已？“鹰盟”盟主林投花会爱上一名和尚？善哉大师还只是市肆一名玉贩的时候，一出手就杀了利端明，后来，他身入“鹰盟”刺杀仇十世，不但不死，反而成了林投花的心腹；之后，他脱离“鹰盟”，却在“流金寺”当成了主持。看来，这个和尚恐怕不是简单的和尚，这个人物也绝非简单的人物。

雪青寒很清楚别人也对林投花心存非非之念。可是他们并没有动手。他们不动手，一定有原因。他可不想贸然就对和尚下手，更不想不明不白的一头就捣进个马蜂窝。

虽然他恨死了这个和尚。

他知道他们恨他。

他也知道他有一天，会为她而战死。

当年，他在初见林投花那一刻，便知道，他愿为她而死，他会为她而死，他不惜为她而死。当日，纨绔子弟利端明调戏林投花，梁牛挺身维护，他明知利端明一定不会甘休，所以便借冲突而杀了他。为了逃避刑罪，他出家当了和尚。可以这样说，他当和尚是为了她。

他当了和尚，可是口里念的是佛，心晨念的却得她。什么都放得下，刀剑。富贵。亲情都放得下，就她越放越是放不下。渐渐觉得，她是渐行渐远，他是越陷越深。所以，待梁牛为仇十世送命之后，仇十世公然把林投花

接人“鹰盟”里，他便向淮阻张侯自告奋勇，要借“斩经堂”中介的身份潜入“鹰盟”刺杀仇十世。仇十世的功力在他十倍以上，他杀不了。

林投花护着他，他也死不了。刺杀不成，他反而在“鹰盟”里负责种花，直至“鹰盟”与“取暖帮”决战之际，他才亲眼目睹：林投花杀了仇十世，以一种悠然自得的姿态。到这时候，他才深深体悟到：这个柔不胜衣弱不禁风的女子，一直以来，都不需要他的保护；是她，在保护他。

所以他离开她，重回“流金寺”。

林投花带点诧异的问为什么。

“如果为你而战，甚至为你而死，我都不会有半句怨言。”善哉说，“可是我觉得给你利用，为你玩弄在股掌之上，我只好离开你了。”

他回到“流金寺”，青灯。古佛之外，仍有一个红颜。这回睁心修持，潜心悟佛，不久之后，主持一月禅师猝然圆寂，他在佛法，修为，声望都在其他同门之上，是以继承衣钵，成了主持。这时候，他已万念俱灰，四大皆空：唯一不空的，就是心里这朵花。

不谢的花。

有时候他想：我把她当作菩萨，渡尽苍生，众相无相，不也是件好事吗？所以，想她成了他出家的大慈大悲，念她也成了他唯一还没出家的感觉。他喜欢这种感觉。

外面盛传“鹰盟盟主林投花迷上了流金寺主持善哉和尚”。他很决的也有所风闻。对这流言，他不知是惊。是喜、还是忧欢，他知道开始有很多人鄙薄他。蔑视他。憎恨他，还有人想杀死他。他知道很多人都说他没资格当“流金寺”的主持，有辱佛门。他知道林投花也知道这一切。他也知道一切。他甚至知道这流言是假的。

他更知道这流言是林投花传出来的。

以前，他一直很希望有一日能为林投花战死，而今，他并没有动手，可是，显然的，为她战死的时候已经到了。

——据如是真的那就好了，不过，就算为假的而作死战，也比什么都好的好。

这些日子以来，善哉就成了一个脸上常带微笑的和尚。

其实那不是微笑。

而是苦笑。

可惜那不是真的。

（绝对不是真的）

（——只有爱上她的和尚，哪是爱上和尚的她！）

（她真不知是怎么想的！）

三、你死为战

林投花是怎么个想法呢？

——为知道这个答案，有一天，善哉大师去“鹰盟”找林投花。

就算他不准备问些什么，这个时候，他也一定会去找林投花的。

原因是：“孤寒盟”盟主蔡戈汉终于再也沉不住气，率领他的手下“三十星霜”，掩袭“鹰盟”。

“一毛不拔”蔡戈汉来势汹汹，而且还得到“豹盟”盟主张傲爷的大力支持，许是这突袭来得太快，令人无从应对，在这生死关头，“斩经堂”的张候一时还来不及出兵救援，“取暖帮”的雪青寒也只“静观其变”，就连林

投花的手上大将张猛禽，因驻守在外，一时也来不及回援。

林投花和“鹰盟”总部，给“孤寒盟”和“豹盟”两面夹攻，背腹受敌，更厉害的是“两大祭酒”的欧阳线和司徒弟来个窝里反，里应外合，让林投花四面受敌，情况急殆。

所以善哉大师赶过来的时候，是杀入重围，而不是杀出重围。

“孤寒盟”的人并未全力拦阻善哉大师。

——他们只奉命暂时不让有人活出“鹰盟”，而并未奉命活着的人不许自投“鹰盟”送死。

“鹰盟”高手，乍见善哉大师出现，一时也不知其是敌是友。

林投花却立即着人把他请了进去，他看见她的时候，她还是那么美不可言。他看到她仍然活着，才放心下来，一放心，就忍不住哭了起来。原来他自流金寺赶了过来，一路上都担心她已死，担心得连心都担待不下去的时候，几以为她已真的死了。直到亲眼看见她还是那么悠闲雅致，不像在战争中的活在他面前，才知道她没死。她确仍活着。他心中一宽，泪便掉了下来。

林投花第一句话是笑。

她的笑很单纯，但是可抵得上千言万语。

第二句话是：“你果然来了。”

第三句话问他：“你哭什么？我还没死。”

善哉问：“你已经给敌人包围了，你不担心吗？...”

林投花笑道：“我已经给包围了，担心有用吗？...”

“好，”善哉下了一种比自缢更坚定的决心，“我护着你杀出重围，好吗？...”

林投花长长的睫毛微微一颤：“你能保护得了我吗？”

“不能也得要试试。”善哉说，“总不能干耗在此地等死。...”

林投花美美的笑了起来，轻轻咳了几声，自从她当上盟主以来，她的轻咳似乎一直未痊愈过。“你知道最令一个女子动心的是什么吗？”她居然这样问善哉，此时此境。

善哉怔住，仿佛这突如其来的一句，有着萧韵与猿听的寂寞闲情。

“那就是一个女子对一个男子生起了可以为他痴情而不惜死时候，”林投花自问自答，自得意怡，“或者，当一个男子为了一个女子而不惜死的时候。”

善哉苦笑，他觉得自己百里迢迢。杀气腾腾的赶来这里救她，看来只像一堆石头多于像一个人。“我当然不是前者。”他摸自己的鼻子说。

“你当然不是。”林投花说，“可是，你赶了过来，明知为了这一战会送命，但你还是赶来了。”

然后她幽幽的说，“可是，他们却不一样。只要我答应他们，淮阴张侯会来，雪青寒会马上赶到，就算是‘多老会’的虞永昼，也一样会身先士卒的赶过来的。但他们跟你不一样；只要我是属于他们的，他们就会为我做事；你却是不管我怎样如何，只要我是我，你就一定赶来效死。”

“他们是为赢一场战争而拼死，你不是，”林投花幽幽的说，她的语音和神情，都似是一柄浸在月色里的匕首，“你是为死而战，不在乎生死，只在乎我。”

“你跟他们不一样。”她肯定的说。

有她这句话，善哉和尚觉得一切都值得了。

四、你战为死

可是他现在要离开这里。

至少，他是想让林投花活着离开这里。

他拔出戒刀。

“我们走吧。”他说，“冲出去再说。”

“走？人说‘弃车保帅，壮士断臂’，是大胆大勇的行为，可是，弃车之后，帅未必能活，而壮士断了臂之后，可能就充不成好汉了。所以，一个大智大慧的人，非到要紧关头，是绝不走这一步的。要走上这一步，就已是一种失败。”林投花说，“今天，我走出这里，以后还能不能回来？拿得起。放得下是高人所为。但拿得起。放不下正是人之常情。就是因为放不下，所以才会有所进取。”

善哉望着林投花，她柔弱得仍似崖边的一朵绝美的花，但她说的话，却似崖边的岩石。

“怎么？没想到我长得那么清灵，人却是如此现实吧？”林投花居然还对他眨了眨眼睛说，“你知道吗？人人都传我是爱上你这和尚的女子！”

善哉道：“那是你传出来的。”

“哦？”林投花转盼妆前小镜，用手拢起了秀发，露出一截细细的。白白的。粉粉的。

柔柔的颈，“何以见得？”

善哉道：“如果不是你让流言传出来，传话的人早已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你果然很了解我，”林投花仍用手抖起头发，且用纤指握成一束，问，“当年，你在阿牛家里进进出出，不是每次都自背后看我的颈，看得痴了的吗？你别以为我不知道，那时候，我就知道你当不成一个好和尚的了。”

善哉喃喃地道：“我确不是一个好和尚。”

林投花道：“那时候，张瓦子把我买了过来，在市肆上卖艺，见了我，就傻在那里。后来，利端明过来调戏我，梁牛先你一出手，第二天，你却杀了利端明，人人都以为你因为利端明砸玉石不付钱而大动肝火，也有人以为你为了利端明会找梁牛麻预先下手为强，但只有我知道，你杀人是为了我。”

善哉失魂落魄的道：“我……我杀人是为了你。”

“何止。你当和尚也是为了我。”林投花说，“你杀了人，不出家也不成了。梁牛娶了我，你就借故常常来托梁牛卖花，跟梁牛像兄弟也似的，其实是为了要接近我。后来，‘鹰盟’盟主仇十世见了我，便升了阿牛的职权，让他去跟‘取暖帮’高手拼死，而梁牛一死，仇十世就老实不客气，把我娶了过来，你就再也沉不住气了，冒充是‘斩经堂’的人，过来刺杀仇十世。人人都以为你为梁牛报仇，也有人以为你要除暴锄害，所以才行刺仇十世——其实我，心里知道，你都是为了我才做的。”

善哉和尚把戒刀握得更紧。

“仇十世待我也真不错，给我权，教我武功，信任我，可是他杀了阿牛，阿牛虽然粗鲁，不解温柔，但他对我也确是好。你行刺失败，是我向仇十世要求，保你一命，留你在‘鹰盟’。后来，我激起‘取暖帮’和‘鹰盟’反目冲突，我趁势手刃了这个丈夫——我的杀夫仇人”，林投花说这些杀人的事，语音仍是停一段一段的歌声般轻柔，“你是从那时候开始，才知道我不是你可以保护得了的女子，所以离开了鹰盟，回到了流金寺。…

善哉和尚握刀的手微颤着。



“你回到了流金寺，很快的，便没有人敢再轻视你是戴罪穿袈的，你不觉得奇怪吗？那是因为我的势力，你回到流金寺不久，主持一月禅师便暴毙了，你不觉得诧异吗？那晚我着张猛禽下的手，他死了，你便扶摇直上，当上了主持，你不觉得太顺利了吗？那都是我一手策划的。”

善哉大师涩声道：“你……”

“我也是迫不得已，你是个真正对我好的人，甚至不在乎我对你好不好，不要求回报。”

我不能把你这种人留在身边、当作心腹，但也不能平白虚耗掉。浪费了你这份心意。”

善哉大师猛吸了几口气，才能把话说下去：“你让我当上主持，才开始盛传我就是你所爱上的和尚，那么，对追求你的人，才有搪塞的理由……你……”

“不错。我是个寡妇，而且，我还是个女人。我是有血有肉，而且有情有欲的。”林投花风清情间的说，“如果我嫁给任何一个，他们都会在得到我以后，也会顺理成章的去得到我的权势。如果我让他们得到了，还会一样的爱我吗？盟里一众兄弟，还会服我吗？还会听命于我吗？还瞧得起我吗？不管我嫁给他们任何一人，都会得罪其他的人，他们都会联合起来对付我；可是我嫁给的人，不见得会跟我联合起来对付别人。我唯一的办法是：不嫁，那么，他们都会继续追求我，盟里的兄弟们，也会更加服膺我。这是我不得已、不由己的应对之法。”

“但你不能没有借口。毫无对象，否则便应付不了他们要你表态，迫婚；”善哉从握刀的手到说话的语气都是颤抖的，“所以只好放出流言：说你爱上了一个和尚。”

“对。”林投花苍白的笑了起来，带点轻咳，“大家多些恨你，少些恨我。”

“你就不怕他们杀了我？”

“他们也知道：谁杀了你，我就恨他，所以谁也不希望成为我恨的人。”

“可是，今天，‘孤寒盟’的蔡戈汉人了过来，他们，不管是‘斩经堂’的淮阴张侯，还是‘取暖帮’的雪青寒，甚或是你的属下猛将‘雄霸天下’张猛禽，都没有过来救你。”

“那你就错了。”林投花盈盈的笑道：“一个人，有一队弓箭手，虽然没有派得上用场，他也总会找个狩猎还是什么名目的，让他的箭手试一试，看箭有没有锈。弓有没有坏，箭有没有断。这一次告急，只要随时放出七色烽烟：例如蓝色就是告诉寻青寒，我嫁给他了；红色就是通知淮阴张侯，我是他的女人了；黑色就是暗示虞永昼，他是我的主人了。只要烽烟一起，他们立即会赶来相救。就连张猛禽，只要一见金色烽火，就会带部众全力救。”

可是，我什么烽烟都不放；我连烽烟都不放，一样能战尽诸侯。”

她顿了一顿，清清轻轻。吃吃唱唱的笑道：“‘孤寒盟’的蔡戈汉也是苦苦追求我的人。我让他立一个功，跟他事先约好，让他假来围剿我，我要试一试，是谁对我真情真意，并且要拔掉一些像司徒霸。欧阳线这种叛徒！”

她这一次向善哉大师凝盼，眼神里有一种从没流露过的感情，或者是感激之情：

“你却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你却让我失望了。”善哉手中的刀，当然落地，“我为你冒死赶来，却始终只是你的玩物，你的傀儡，你高兴就玩的试验。你有没有想过，我也是

人来的，我处处不如你，你处处玩弄我。我可以为你一战，可以为战而死，但不可以把生命当作你的游戏，仅博你一笑。”

林投花这才感到讶然。窗外的阳光流过她苍寒的玉颊，显得有些微惶惶：“你是真正为我好的人，难道你作战不是只为了我吗？”

“不错，战死为红颜，又有何憾？”善哉长叹，“不过，我可以为你而拼死，再多的对手、再强的敌人围攻你，我也会维护你，至死方休；但我却不能忍受你为考验我的心意而一再戏弄我。——谁也不能。”

他哀伤的看着她，带着不忍和心死：

“——你不会再见到我了。”

然后他转身而去，僧衣上犹有未干的泪痕。

-----

稿于一九九九年四月第五度（与娥真，应钟，志荣）赴台行后

## 爱上她的和尚

### 一、所有梦都是梦

善哉和尚在初遇林投花六十八天后，就出家当了和尚。

对这一点，善哉和尚有一种饮恨终生的痛惜与遗憾。

林投花当然不会了解：他是因为她才当了和尚的。

那一天，李诗歌照样在市集贩卖玉石，忽闻一阵锣鸣，他知道耍杂技的张瓦子又要开档了。

张瓦子的杂技对李诗歌这种大江南北跑遍的人物来说，实在耍得不算什么，张瓦子大概也有自知之明，所以他在演武耍杂之余，每次总也“请”了不少年轻漂亮的女子来载歌载舞，或来一俩套花拳绣腿，让人眼前一亮。耳目一新，大可作其醉翁之意、非非之想，他也就收个盘满钵满。满载而归。

李诗歌不喜欢张瓦子，原因除了他每次在他摊口旁开锣总吵得他心烦意躁，不能与顾客讨价还价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不喜欢（简直讨厌）张瓦子为了找些可怜无依的女娃子来吸引群众，简直形同偷呕拐骗，不择手段。

每当看到一些标致的女子给张瓦子当作“活招牌”，李诗歌心里就暗骂张瓦子不做好事，准有报应的。

直至那一次，张瓦子带来了个女子……

李诗歌见了她，心都痛了起来。

此后，他就巴不得张瓦子天天开档——他甚至是为了张瓦子的摊子才天大开档卖玉石——他当然不是为了要见张瓦了，而是想多见那女子一面。

阳光亮丽下的容颜何等清丽！

她就是林投花，那时她才十六八，还带着几声轻咳。

李诗歌第一眼看到林投花，心里就有一种爆炸的感觉。

他不知不觉就想起“生为男子”这四个字——而林投花一举手，一投足。一顾盼。一颦一笑，莫不是教人觉得温柔的。仿佛她身上的一切，没有一样不是（可以）用来温柔（男人）的！

他白天见到林投花，晚上梦见林投花；他常因为梦见她而梦不到自己，醒来却怅然；又常常因为梦不到她只梦见自己，醒来就很生气。

见过她之后，他浪泊的半生里，开始懂得雨声和风都是会带来寂寞的；他寂寞得不是对鱼说话就是跟玉石谈天。

林投花大概并不知道这些吧？

她偶尔也对他笑笑，每一次笑都像一朵花落在他的伤口上，所以他的表情是同时受宠同时若惊的。

他终于鼓起勇气。

他要拿出他全部的储蓄，找上张瓦子，把林投花“赎”过来，当他的媳妇！

就在他要鼓起勇气“提亲”的那个早上，利大公子逛市肆。也就看到了林投花。

他也一眼就看上了林投花。

他要她。

他看了一眼就转了眼。

（我要她。）

于是，他便和一众家丁，过去污言秽语的调戏林投花。

李诗歌气极了。

他真想冲过去杀了利端明——可是他知道利端明是转运司利澄田子，这种人，有财、有权、有势，没有一样是他得罪得起的。

他就在那么一犹豫间，开狗肉店的梁牛已冲了出去。

梁牛论年纪，恐怕也不比张瓦子小了，可是火气大得惊人。他一个对抗七个人。

结果，利端明和他六个为虎作帐的家丁，全给打得抱头鼠窜。

但身受重伤的是梁牛。

“你给我小心着！”利大公子狼狈而逃时狠狠地道，“我不会让你们好过！”

第二天，利端明果然又来了。

这回还带了十一个人来。

——这些人显然都是带了兵器在身的。

可是张瓦子那天迟迟未开档。

利端明等得不耐烦，就到李诗歌摊子上选玉石，看到不喜欢的就砸，喜欢的就揣在怀里，一面跟身边的护院说：“张瓦子一来，就动手抢人。”

护院说：“那家伙又来插手的话，是不是干了？……”

利端明怪眼一翻：“怎么？还用客气吗！不过，要干净点，让他跌死撞死，只要干了不我们的事，就给他死！”

护院们唯唯诺诺，心里明白。

利端明等了一会，见张瓦子仍不开档，便摆手吩咐：“咱们揪他出来！”转身就走。

李诗歌忍无可忍，一把扯住他：“钱呢？”

利端明脸色一沉：“你知道我是谁？你敢要我付钱？”

“怎么不付钱？砸的取的，全得付钱！”李诗歌豁了出去：“好，你不付钱，玉石还我！”

利端明一拳就挥了过去。

李诗歌吃了一拳，见护院扑了上来，心头火起，再也不顾一切，抽出原就藏好的利刃，一刀刺进利端明的心窝。

然后他边打边走，一方面着知交死党紧急通知“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另一方面他掏出所有家当，直扑“流金寺”，找到主持一月禅师，向他详告杀人原委，其中当然不提林投花受欺一事。

他杀了人，是死罪，更何况杀的是大官的儿子利端明！

可是他做错后的做法是做对了！

当时当地的三大帮派正互争地盘：“鹰盟”，“取暖帮”和“斩经堂”。

“鹰盟”和“取暖帮”都隶属于“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大联盟”里，表面是联合阵线，内里却明争暗斗。互不相让。“斩经堂”向以正道自居，跟官道上素有勾结。

利端明是“鹰盟”的外围份子，他的被杀，“鹰盟”盟主仇十世自然不会放过李诗歌，官府当然也不能放过李诗歌。

可是，利端明父子二人却跟知枢密院事宣抚处置使刘片雪有怨隙，刘片雪早已想整治利家的人，李诗歌替他杀了利端明，可谓正中下怀，故对李诗歌曲加维护，加上淮阴张侯出动人面人力，在刑部为李诗歌多方开脱，是以，李诗歌虽然杀了利端明，但县衙以“罪犯李诗歌为地方除害”之名，准许由“流金寺”一肚禅师应支会子本钱为他买度牒，弟踱出家为僧，可免刑罪。芬于是，李诗歌从此成了和尚，法号“善哉”。

人人都以为李诗歌确是“为除一害”，而杀利端明。

甚至多有人怀疑李诗歌是因不忿利端明公然抢去玉石而动怒杀人……

只有李诗歌（善哉和尚），心底分明：

——他是为了林投花而杀的。

他仍常常找机会“见一见”林投花。

哪怕只是见上一面也好。

他还是常常梦见林投花。

虽然梦还是梦。

虽然所有的梦都只是梦。

## 二、所有花都是花

善哉和尚负责种花。

种各式各样的花。

花都美丽。

和尚也要吃饭的。于是，“流金寺”的寺监命他在后园种花。

也许是命吧，善哉和尚总是这样想；自己卖的不是玉饰彩石，就是花卉，都是装饰悦目的东西。

所幸的是，不论卖什么，只要他可以见着林投花，他都会很满足，甚至要他卖掉顶上人头也愿意……

在他出家为僧的时候，梁牛掏出了大半生的家当，交给了张瓦子，他要张瓦子把林投花卖给他当老婆。

张瓦子不肯。

原来他自己想要染指林投花。

梁牛气不过，便与张瓦子硬拼了一场。

梁牛这回给张瓦子的武当“阴柔绵掌”打得口喷鲜血，但张瓦子也给梁牛的少林“百步神拳”打得倒地不起。

大家一般的看法都是：要不是梁牛早些时候受了重伤，尚未痊愈，他准能三几下就收拾了张瓦子。

这一来，张瓦子找“取暖帮”的人为他出头，梁牛也请动了“鹰盟”为他出面——跑江湖的人，谁背后没几个老大？一阵扰让之后“鹰盟”派出了“三大祭酒”司徒藕。欧阳线。

慕容霸线出来摆平，跟“取暖帮”副帮主“魂飞天外”关梦散约法三章：对梁牛和张瓦干事件，由林投花自己选定。

结果，林投花选了跟梁牛。

——梁牛有什么好？他已近五十，粗鲁。丑陋。满脚泥垢，只会杀猪！

他为了她，牺牲远比梁牛大，可是她却嫁了给他！善哉和尚越想越是不忿。

他气愤得几乎想再度杀人！

杀了梁牛！

每次想到千娇百媚。玉洁冰清的林投花，天天晚上给粗鲁无文的梁牛搂着睡觉时，他就痛不欲生，气愤难眠。

他痛恨梁牛。

可是他是个和尚。

纵然杀了梁牛，他还是不能娶林投花——如果梁牛死了，林投花这朵无依的花，又有谁来照顾她？

梁牛却很喜欢善哉和尚。

他简直是敬重他。

“大师，你为降妖除魔而不惜身入地狱，其实，就算不出家都早已修成正果了；”听他谈吐，梁牛又不似他外表那么目不识丁，“你杀了恶少利端明，人人都为你叫好呢！”

在市肆上，他特别关照善哉和尚。

他渴了，梁牛就泡茶给他喝。

他饿了，梁牛就烧饭给他吃。

梁牛这样做，也许只是因为善哉和尚曾为他出了一口鸟气，杀了利端明。

不过，从这些交往里，善哉和尚也渐渐知道：一，梁牛真的是个好人；二，梁牛真的对林投花好，三，梁牛当自己是朋友、好朋友。

梁牛每次都是请林投花送茶送饭来。

——这对善哉和尚而言，实在是件赏心乐事。

每次见林投花俯身为他端茶盛饭时裸露的玉颈，细细的、柔柔的，像一段歌声，比花瓣儿还美。有次她俯首时不意让他的手碰触她的发梢，她不知晓，而他却感觉自己已占领了她的发茬，觉得她的发堆像是他心里凌乱的琴声造成的；他有着无比的快乐，碰触过的手，足足有三天不愿洗。他想念她，连同她的轻咳。

“阿牛吩咐过，”林投花细声而清朗的说，“我们为大师父煮斋的锅子，都不沾其他荤杂的，大师放心用吧。”

善哉和尚细心观察林投花对梁牛如何？既看不出不好，也看不出有什么好来，她帮梁牛辛勤工作，很忙，但仿佛依稀觉得她也很满足，那是像一个小孩子一样的满足吧？

久而久之，善哉和尚也就满足于能天天看得到林投花，能够天天和梁

牛及林投花一起谈天说地，能够天天吃得到林投花烧的茶。煮的饭，渐而也忘了要杀梁牛的事了。

渐渐的，林投花也不止十七八了。

善哉和尚也给人称作“善哉大师”了。

他的花越种越漂亮。

越种越美。

越来越香。

人人都说：“大师可真会种花。”

只有善哉大师心里明白：每一株花，下种的时候，他心里头都想着念着林投花。

——大概花开出来的时候，有一点点林投花的影子吧？

其实所有的花，在善哉大师而言，都是林投花。

会种花的和尚仍然是个和尚。

不过，种了几年花的善哉大师，已体悟了：只要林投花过得开开心心，只要他可以常常看得到林投花，他就死了这条心，继续当他种花的和尚去种和尚的花去。

这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

“鹰盟”要求“回报”。

这时节，“鹰盟”和“取暖帮”正闹得剑拔弩张。如火如荼。

同是“七帮八会九联盟”的“鹰盟”和“取暖帮”，却是因为争地盘势力而大打出手。

血流成河。

“鹰盟”曾为了林投花的事替梁牛撑腰，现在便要求梁牛趁在市肆杀猪卖肉之便，做“鹰盟”的“暗桩子”。

梁牛不想涉足江湖帮派的斗争里，可是如果不答应就一定得罪“鹰盟”，况且梁牛也不愿欠“鹰盟”的情。

于是，他答应了“鹰盟”三大“祭酒”：司徒黎。欧阳线和慕容霸线的要求，做为他们的“线人”，探听“取暖帮”在市中城里的虚实。

不过他有一个要求。

——一旦立功，他立刻身退。

他只要还对方的“情”。

“鹰盟”的人同意，司徒黎并转来盟主仇十世的话语：要梁牛去听他“面授机宜”，另外，“顺便把嫂夫人也带去，盟主说你们怎能忘了他这个大媒人！”

梁牛只好说：“我正要和拙荆去拜谢仇盟主他老人家。”

“仇盟主”并不老。

还年轻得很。

他还写得一手令人惊艳的字。

他还不到三十岁，眉目如画，脸色苍白如一块云片糕，白天喜欢负手踱步到窗前去观白云，晚上喜欢踱步到院里去看星星，总之，他喜欢负手，喜欢踱步，还有就是喜欢斗争，胜利和杀人。

他最喜欢听的声音就是刀斫在肌骨上的声音。

他本来只要“见一见”梁牛。

以他在江湖上的地位，梁牛只怕十辈子也拜会不着他。

他见梁牛，是为了要“激励士气”：市肆是两股势力的必争之地。

结果，他没想到会见到这样一个女子——一个已落犹开未放除的女子，比起来，连星光都亮得那么凄凉，连流云都不值一屑——然而这女子竟是梁牛的妻！

他强抑心中的激动。

“说来我还是你们的大媒呢！”仇十世指的是曾出面为林投花“选夫”一事，干笑着说，“来来来，多喝几杯吧！”

他设宴款待梁牛夫妇，简直视作上宾。

酒足饭饱，梁牛有了八分醉意，仇十世见状，便写了几个字，交给林投花，那时林投花正因酒大烈而轻声咳着，仇十世笑着要她在回到家后才交予她丈夫。

那几个字其实是“委任西市梁牛为广乐三路分舵舵主，总领鹰盟‘冲’字辈子弟”，这样几个全不带情感的字，仇十世这样写来，竟然也写得极有感情。

连林投花看了，也心中一动。

这样的要职，就算梁牛连立三十次大功，也未必可得。

从此，梁牛就受到“鹰盟”盟主的重用，成为“鹰盟”一大悍将，叱咤一时。从此便不能也无法作“急流勇退”了。

发出委任状的当晚，仇十世觉得把字令塞到林投花的玉手里，仿佛已用他的字接触了她。

等他们走后，他心头的激动又汹涌而上，全无可抑止。

那是激情。

——如果她是我的，我不当“鹰盟”盟主也愿意！

这是仇十世心底里最千呼万唤的一句无声。

他强忍住。

他把自己关在斗室里习武。

那大晚上，欧阳线听到总盟主在室里传出来的啸声和刀风，恰成一对。

其实，当天晚上，仇十世仿佛连做梦都是醒着的。

### 三、你的梦还跟少年时一样吗？

如是者过了两年，“鹰盟”终于要和“取暖帮”决一死战。那时候，梁牛已升做七路分舵舵主。

以他的身份，不得不战。

那一役叫做“三夜泽之战”。

“取暖帮”的帮主“一流流剑”雪青寒和副帮主“魂飞天外”关梦散全出动了。

梁牛也只好出动了。

善哉大师去见梁牛。他见过仇十世。仇十世常纡尊降贵，到西市来访梁牛夫妇，有几次，善哉和尚也是在场的。他觉得仇十肚有些不妥。

“你不要去。”他劝梁牛。

“为什么？”梁牛一向坦荡。

善哉和尚答不上来，只好说：“我不放心仇盟主。”

“你放心，他不会让他得力手下死得那么轻易的；”梁牛说，“何况他对我有知遇之恩。”

不过梁牛也有点不放心。

“有一事，我要托付于大师，那就是拙荆……”梁牛苦涩地道：“大师是知道的，就她，我放不下……”

善哉大师只能念“善哉”。

结果，在“三夜泽之战”里，结局并没有“善哉”：梁牛率众进攻，势如破竹，大获全胜，但在凯旋而归之际，梁牛中伏身亡，善哉大师立刻去为梁牛收尸。

他发现梁牛是背后中刀而死的。

——那一定是个贴得他很近。教他很不防范的人干的。

不过，经那一役之后，“鹰盟”已与“取暖帮”谈和。

梁牛死后，“鹰盟”以烈士之礼，为他风光大葬；仇十世并以照顾“嫂子”为由，把林投花“请入”鹰盟总部。

善哉大师的愤恨又涌上来了。

他竟向“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自动请缨，要去暗杀“鹰盟”老大仇十世。

他的激动令张侯很是讶异。

“你去杀仇十世，我不反对，可是，这是你自己提出来的，”张侯告诉他：“如果你给杀了，碍于现状，我不能为你报仇；假如你给抓了，我们也不能救你——最好，你对他们说‘取暖帮’叫你干的。”

善哉大师明白张侯的意思。

他只是一个小卒。

他们不能为他作任何牺牲。

但他愿意为林投花作一切牺牲。

所以他就去行刺仇十世。

行刺失败。

善哉和尚遭掳。

令人意外的是：仇十世却是放了他。

“不管是谁叫你来的，你都杀不了我；”仇十世不屑的说，“我今日放了你，如果你高兴，你可以加入‘鹰盟’，纳入十一路分舵舵主林姑娘旗下。”

善哉和尚一听，也没细加考虑，就加入了“鹰盟”

善哉和尚加入了“鹰盟”官府不敢干涉，因为当时“九联盟”中，且不管：鹰盟。豹盟。虎盟。龙盟还是金盟。木盟。水盟。火盟抑或是土盟，势力都不是官府能与之相持的。

善哉和尚加入“鹰盟”，是为了要“保护”林投花，也为了可以“常常见着”林投花。

可是今非昔比。

他已不能“常常见着”林投花了。

林投花在“鹰盟”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了。她已成了“盟主夫人”。

她在江湖上的名气，也一天比一天大。

她沉着。慧黠、心细如发，能想到许多汉子想不到的事，能在仇十世感到彷徨时让他坚定，能在仇十世觉得犹豫时替他拿主意，能在仇十世一时大意时提醒他那儿才是百密一疏。

林投花她那女儿家的诡计犹胜男子汉的大开大杀。

于是，林投花的轻轻咳嗽声，已成了“鹰盟”上下，除了仇十世的踱步外，另一个权力的象征。



越到寒冬，林投花咳得越是厉害。

在善哉和尚偶然见着林投花的日子里，他已不能从林投花愈渐苍白的玉颊上看出她任何心事，寒咳只令他觉得离春天尚远，只有在从前的回忆里才有点暖意。

“你的梦还是跟少年时一样吗？你的梦。”这句话，在善哉和尚心里，不知问了多少次，也不知是问自己，还是问林投花。他还想狠狠，恨恨地问她：“还记得梁牛吧？你还记得他是怎么死的吧？”

“鹰盟”还是派他去种花，听说这是林投花的主意。“他不能打，又有勇无谋，不如就让他浇浇水、种种花吧……”

善哉和尚偶见到她就像一朵花盛开着的样子，可是脸色越来越加白，他就觉得仿佛那是仇十世传染给她的。这使他觉得有一种乍醒的怅惘。

他真想像剪花一样的把她的生命剪断。

花开的时候，“取暖帮”跟“鹰盟”又起冲突。

两派人马，本已在“三夜泽之役”后言和，但因“一流流剑”雪青寒在“斩经堂”里与仇十世夫妇会宴，雪青寒乍见林投花，一投目成千古恨，竟在席上出言不逊，仇十世大怒，两人在“斩经堂”内动起手来，各负了伤，从此又启战端，打了三年，“取暖帮”和“鹰盟”都伤亡惨重。

雪青寒扬言：“攻下鹰盟，我第一件事就是要迎娶林投花。”

仇十世更愤嫉欲狂：“砍下雪青寒狗头，以谢红颜。”

在两派激战中，林投花出谋献计，地位扶摇直上。

仇十世还命“三祭酒”把武功对林投花悉心相传，林投花武功一日三千里。

她已是“鹰盟”中“一”，“飞”，“冲”，“天”四大分部的总统领。

战火愈烧愈烈，战祸频出，官府见越闹越大，不得不请“斩经堂”出面来平息这件事。

淮阴张侯是个明白事理的人物。

他私下找到林投花。

谁也不知他们谈过什么。

“别相信他。”善哉和尚逮着了个机会劝诫林投花，“张侯是个卑鄙小人，他想除掉雪青寒，又要杀掉仇十世，但他又不愿意正面与‘鹰盟’和‘取暖帮’为敌——他只打他自己的如意算盘。”

林投花笑了。

“大师”她带着轻微的咳轻轻唱息着轻声说，“没有爱哪有恨？没恩哪有仇！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与虎谋皮，哪有虎山行！”

善哉听得很清楚。

和但却听不懂，

他只知道眼前这个女人，令他觉得人生如梦梦如梦，连杀夫之仇也可以不理的人。

他多希望她是他写了就忘的诗，一如他种了可以一刀裁下来的花。卖掉了就算了卖不掉就任由它谢了，那就好了。

不用一辈子记挂着。

战况急骤直下。

不知怎的，“取暖帮”竟能在“鹰盟”来个里应外合，攻入总盟，慕容藕线战死，仇十世凭着盖世神功，负伤硬拼，直入内虞，携同林投花，想借

秘密地道逃生再说。

这时，欧阳线和司徒藕还在外面与“取暖帮”入侵的高手苦拼着。

林投花急召善哉和尚以隐蔽通道入内。

没料“魂飞天外”关梦散尾随善哉和尚，直入内室，这一来，仇十世振起他的“狂啸神刀”，将这“取暖帮”里坐第二把床椅的大敌关梦散砍杀。

但他也身负重伤。

善哉大师把他扶入白色纱布的屏风内。

林投花寒着脸。白着颊，吩咐善哉和尚：“你守着。”

善哉大师拔出屠刀，守在内室门口，忽听惨呼一声，白色纱布的屏风喷溅上一蓬鲜红的血。

善哉和尚大吃一惊，非同小可，提刀要赶过去，只见林投花白着脸、寒着靛，轻咳着，缓步行了出来，像脚踩着莲花一般轻归圣洁的说，“他死了。”她的美丽就像她手上的寒刃，刀锋上犹淌着血，清亮闪动着殷红：“你就说是关梦散与盟主互拼身亡。”

善哉和尚为之瞠目：“你……”

林投花嫣然一笑。

“你以为我会忘了杀夫之仇吗？不是我，‘鹰盟’和‘取暖帮’也不会再打起来。”她轻咳着说，“下一步，你跟我把雪青寒引来，且不管阿牛是不是他杀的，可是没有‘取暖帮’，阿牛也不会死的。”

善哉只觉毛骨悚然。

“还在那儿发什么愣？”林投花轻声啐道，“要不是我求了他，仇十世会让行刺他的人留在他身边么？要不是顾全保住你的性命，会只派你只管种花么？阿牛不就是打先锋先送命的！”

她幽幽一叹，然后很快的又寒着脸靛。刀锋般的下令：“你们可以进来了。”

司徒霸和欧阳线都应声而入，只看了伏尸的仇十世一眼，都向林投花行晋见盟主叩拜之礼：“盟主，‘斩轻堂’张总堂主还在静候您的佳音哪……”

他们向林投花说些什么，善哉大师都没心去听，一时也听不清楚。

他只是个爱上她的男子。

……那时候，她十七八，还带着轻咳，在阳光下，她那清丽的容颜，一颦一笑都教他心疼半天。

曾几何时，他是一名爱上她的和尚。

## 傲慢与偏剑

作者：温瑞安

不敢为天下先他们都认为这个人很可笑。然也。他到四十岁那年，还没有结婚，于是竟然手里撑着根白布招旗，背着他那把偏偏斜斜的剑，在京城里到处叫卖：“谁有美丽的老婆，我跟他换……”——换什么？自然是换他的剑。——结果有没有换成？当然没有。他不不舍得他那把形状古怪的剑；

他也不认为能有几个女子称得上是他心目中的美丽的老婆。老实说，也没有谁要跟他换。要他那把连剑锋都是偏斜的剑来干啥？

而我也自从知道他这件“特立独行”的事之后，几乎完全同意了大家对他的：“怪人”这评语的看法。

——“怪人”是无可置疑的了，问题是：他算不算得上是个好人？在江湖上能不能算是个侠者？

一般的江湖人士对他印象是很模糊、飘忽，甚至可以说：“不佳”二字，而一般的武林记事里对他的记述就更为少见了。

不过，由于我讯息来自各种和多种管道，于是，根据资料所得，此人的所作所为，可以说是十分丰富多姿、胆大得接近妄为，但其狂妄处又从未背离侠道之义。

这可真有点怪。

要是别人，只要做了他一成的功德，早已成为一代大侠了；要是他人，只要有他两成的聪敏，早已成为朝廷红人了；要是别的人，只要有他三成的本领，只怕当不成武林盟主也挑得起一门一派的宗主——可他就不然！孤魂野鬼的，崇拜他的门人也给目为幼稚狂徒，而他自己也早像疯了一半！

这不妙！

这人姓敖，名曼余，听说他手上的剑，从锷至锋都是偏斜的；而他的剑招，也无一招是走正路的。

他一向剑走偏锋：所以人称之为“偏剑”。

但收集的有关他的资料中，我有一个疑问：

——他的剑是偏的，可是他的心呢？

根据我的消息，吏部尚书沙朗诗在果州路上“大山脚”那儿出了事，遇上了“暴力盟”的“六欲神魔”：吴辣、梁惊、孙咸、陈酸、何惧、余爱。据说，因敖曼余及时拔剑相助之故，才能杀退这果州路上的六大黑道高手、六名名动天下的魔头。

我因此事去访沙大人。

沙大人一晒。

“他？算不上什么？他想升官发财，只好出手，没有他，我也一样收拾得了那六只禽兽！”

我问当时在场沙大人的部下，他们都如是说：

“当然是沙大人的一力之功，姓敖的只不过是来捡便宜的。”

有一叫阮另一的军士，因说话不慎开罪了何华田，而给赶出了沙氏门下，当时也在果州之役，我去问了他，他开始不说什么，久了，我也送了款子，他才说：

“什么沙大人！动手没两招，他已趴下来喊救命。幸有敖某出手，不然，我们没有一个能活回京师来。”

我有点纳闷，所以问：“怎么敖曼余救了沙大人，沙朗诗对他好像还很鄙薄的样子？”

阮另一怔了怔，开始并不想说什么，看我一再追问和旁敲侧击下，他只好产了一句：

“敖曼余不识好歹嘛。”

“怎么说？”

“沙大人要扶掖他当官，他不要，还说什么：‘朝廷中党朋倾轧，边疆敌

寇恣肆，人争权、士争宠，天下乱成一片，这时候，我不敢为天下先。沙大人登时气炸了肺。”

我还要追问，阮军士已苦笑说：“我也是多言了，看来，跟姓敖的一样，言多必失，吃不完兜着走。”

我不知该信谁的话是好。

又几日，闻说阮另一在市肆犯了事，给逮了起来，收在监里，翌日，竟自杀身亡。

我在后几个月的机缘巧合里，曾碰上了“六欲神魔”中的两人，问起果州之役，他们反应都不一样：

孙咸：“我服了！他的剑法没有一剑我见过的、听过的、能接得下的！他奶奶的，遇上他只能认栽！”

余爱：“我操他妹子！没有姓敖的从中作梗，那贪官早已七截喂狗八截喂鹰去了！天杀的！我跟他这呆子没完没了！”

我终于有点明白了。不敢落于人后

但不久我反给搞迷糊了。

因为他竟当起官来了。

我至少听说过不下十次他拒绝投靠朝廷、不肯当官、不愿征军的事，但这次当官，却是他自己抢着要当的。

当时黄河泛滥，吞噬四省十八县，南方百姓，发动赈灾募捐，得银六百万两，分三批押送，敖曼余为了争得总指挥的位置，不惜单剑奋身，比武十七阵，连伤十一人败四人杀二人，终于当成了押运灾银的总统领。

——他不是不要当官的吗？

不管如何，他在这一次已作了一次他个人能力的大展示，当时跟他比武抢官当的高手都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败、伤、死在他那瘦骨伶仃的剑下。

不过，到头来，这趟镖银还是出了事：使得本来就没人缘的他，在江湖上更加声名狼藉。

镖银给劫了。奇怪的是，敖曼余在三百四十余里的押送途中，遭遇三次劫镖，但都能顺利打退杀败强梁贼寇，但得到了点收派集赈灾银两的叶乡之际，当着视察灾情钦差大臣面前一打开箱子，里边空空如也。赈灾大臣何华田立即下令收押敖曼余，敖曼余拒捕，谁也拿他不住，终于让他逸逃而去。

事后，我问这一路上一道押银的两名副指挥，他们都是江湖上享有盛名的人物，同时也是孙公公的心腹大将——那一趟都只屈居辅佐之职，难免“犹有余悻”。

他们是“一柱擎天”马宾和“中流砥柱”列宾。

列宾的说法是：“敖曼余太傲慢了。此人不能共事，刚愎自用。”

马宾的看法亦然：“姓敖的小子自作自受，失镖的事，全是他一人失职，连累灾民，罪不容诛。”

由于这件事牵连无辜灾民百万，我对敖氏的自命不凡、骄忽误事，也很不能原谅；可是，问题是：镖银是怎么失的呢？

列宾冷瞄着我，反问：“你哪里来的？谁派你来的？”

马宾逼了近来，冷冷地道：“你要干什么？想干什么？”

我连忙表明身份，几乎连诸葛先生的手谕和神侯府的密谕都一一出示，这才免了难。

这使我感到马宾和列宾二人态度反常，所以引起我的疑心，四处寻访，

希望能找出敖曼余好好问问。

可我一直没把他给找着，不过有关他的资料我却愈却集愈多：

他原来是“正剑门”掌门人霍桑的入室弟子。霍桑本来很赏识他，但他却另创了一套“偏激奇剑”，在一次同门大比试中，他创败三十五人，剑剑走偏锋，招招另辟险径，式式自成一派。“正剑门”原是当时十大剑派中最强、最盛也最古老的一派，但这一年选拔最优秀弟子去晋升位“武学功术院”院士的门内比剑中，竟由一个不用本门正宗剑法的弟子胜出，霍长老自是大恐，霍桑一怒之下，将敖曼余逐出门墙，声言：“从今而后，一刀两断，不许见邪派剑术，道消魔长；不忍见正道剑法，毁于邪魔！”

敖曼余本就是孤儿，他也无所谓（究竟有没有因而伤心沮丧，坦白说，我也不知，我只是猜虑的：人说敖曼余一向目中无人，我行我素，我却认为目无余子多是因为别人先没看得起他，他才会索性看不见人，而我行我素泰半是由于他人不能认同而施的一种迫于无奈的态度。），依然仗剑（他的“偏剑”）行天下。之后就是这样子：赏识他的人，官方如他，他不理，说是这时局里宁可当通缉犯也不当欺民官。官家的人都火了他。

武林中的人，也有看得起他的，想得到他的加盟，他也一样相应处理，说“独来独往，自由自在，不想任人差遣”，要有人欺他人孤势单，他一定反击，别人踩他脚趾他就砍人尾巴，别人敬他一尺他就敬人一丈。根据资料的蛛丝马迹，他确曾仗剑管了不少不平事，帮了不少可怜人，但他帮的人都是无名无权无势的，他得罪的人可都是惹不得的。

最糟糕的是：他并不完全是只身孤影，单枪匹马的，他对招揽他的不一定理睬，但对年轻一辈的无名之士，却屡肯予以提拔协助，在武术上乃至江湖上扬名立万的险途上，不惜费心耗力，不时给予指点、支持、甚至还加以激励、鞭策，这当然使他也有一干江湖上的后起之秀拥戴，但却带来了三大弊病：

一，这些后起之秀，本身并没有什么名气、势力，但因涉世未深，血气方刚，容易生事结仇，人多把这怨气归结到敖曼余头上来。

二，敖曼余门下有了这帮年轻冲动之士，颇惹人注目，人以为他孤傲不辟，也就罢了，老成群结党，自立门户，却是武林中名门各派之大忌。

三，敖曼余花了太多时间，照顾这些武林新秀、江湖后浪，但这些人一旦有成，第一个打倒的对象，多是敖氏自己，而敖氏本人似也不以为忤，在别人眼光看来，他简直是在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而这些石头往往也碍着别人的路。无论如何，他就算应付得过来，也一定得耗了不少时光与心力。

他的行事作风总是惹人生气。

终于，我觅得一个机会（这是一个极为难得、罕见的机会，我甚至为此不理天时、地利），直接问了敖曼余几句话：

“你为什么不肯当官？”

“当官来奉迎皇帝？还是渔肉百姓？这时候当官？还嫌朝廷不够乱？”

“你为啥不跟随武林前辈的步调？”

“这武林再不变，就承传不下去了。我要对得起武林先辈，就得要先废而复立。要是他们已走到绝路了，我再从后头跟着一头埋下去，还不一齐跌个永不超生了！”

“你不喜欢当官，为何又要救贪官沙朗诗？”

“他不错是个贪官，但他的确也为地方百姓做了不少好事。”

“你不要当官，为何又要千方百计去争做押镖总指挥的位子坐？”

“因为那是押送赈济黄河灾民的银两。世有上的事，我向不敢为天下先；但也有的事，我素不甘为人后。”

“那……赈款因何尽失？”

“——那箱子里根本没有银两。”

“什么！”

我一惊。

“我也是白走了一趟之后才知晓的。”他幽幽的说，他说话茫漠的神情仍逼进我的脑里，“赈灾的钱，早已给朝中大臣用光了。”

他叹息。

——我不知道他说的话是真假。天下大治就是天下大乱

也许就是因为他这种性情，所以他的劫总是一层接一层，一波复一波，一浪连一浪的。

你想，人家千辛万苦才打入钦定御准的“武学功术院”，成为一名“院士”而正有的大好前程，可是，他对“武学功术院”的制度却作了尖刻的批评，这已激起袞袞诸公、各大长老的不满，加上他对一切院内的酬酢、人情收授、送礼，均都不参与，这对一向讲究“礼教”的“武学功术院”而言，自然成了可憎可厌人物。

他对这“院士”的名声竟一点也不顾惜。

你看，那一趟，他遇上“星州”的“七情杀星”，为报“六欲神魔”受折之仇，七名“血腥派”的“杀星”：梁一忘、何一烦、罗一担、陈一路、温一笑、孙一哭、吴一澜追杀他，他且战且逃、冒生冒死之际，居然还有闲情跑回花邦去探看他的小女友米雪花，温存一番，依依惜别之后，又再投入江湖追杀与逃亡的激流里了。

他对这江湖风波和武林传说不认真的程度，仿佛对他而言，“什么都可以”、“没什么是不可以的”。

所以当时他对我的问题，才会作出这样的回答：

“现在身逢乱世，像一些那么有本领的人怎么不肯挺身出来为天下万民作一番大事呢？”

“既是乱世，哪有说不出手做事就可以做到自己想做的事！”他故作大惊小怪的调侃道，“天下大乱就是天下大治的前身，这也没什么不好。”

“要是天下大治了呢？你还出来闯一番事业么？”

“既然已天下大治了，还用我来做事吗？何况天下既治，不久就又要乱了。”那一次，雨下得很大，下得很激越，我在雨中冒昧的逮着他，把握时机问了这些事。

但我问的不多。

他已给包围。

围剿他的人从官方到武林，黑道和白道，包括“七情杀星”、“六欲神魔”的人，甚至连同他师门、同门都有。

我记得他的背景很孤寂，仗剑要冲杀入滂沱大雨的伏杀前，他还说了一句话：

“这场雨下得很傲慢。”

我记得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嘴边挂了半个凄伤没味的笑意。

那时他已伤得很重。

最后他死了。

却不是战死的。

他的师父捉了他的小女友米雪花，他每杀一敌，他们就割下姑娘一块肉，所以，他住了手，仍然带着那个自嘲而悲凉的笑意，反手一剑了结了他自己的性命。

——仿佛连他自己的命，也不是那么重要的一回事。

他死了之后，那干正道人士，也没放过他的女友。

江湖上的传说，总是怕“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风”，奈何。

事后，我想起他在雨中的出手，每一剑都是偏向、偏斜、偏傲的；但他的偏锋剑从无人可接、无人能挡。

我也回忆起他步入雨中激战前的那一句话：“这场雨下得很傲慢。”

那是什么意思？

也许他只是随意说的吧。

——如果那时正有万千灿烂的夕晖，万里无云的晴空，或者万马奔腾的瀑布，他也会随口说：

“这道瀑布很傲慢。”

或者：

“这夕阳很傲慢。”

或：

“这天空很傲。”

——大概是这样的吧。

反正，人们再提起他这个人的时候，都觉得很可笑就是了。

## 达明王

这时，“冷月茶庄”进来了一老一少，老人长得鼠首獐目，但又怕得罪什么人似的老是笑脸迎人；小的约二十岁不到，长得既不高大，也不豪壮，反而有点含羞答答的样子，两眼眯着就像两根横着的针。

众人都是三江五湖跑遍，拳头上立得起字号，脚尖上踢得出招牌的老江湖了，一看便知：又是什么闯不出名堂的老一辈带这样的小辈出来长长见识，多结交朋友，以便他日黑白道上就算不行方便，也不予为难。

这种小蝌蚪，老江湖们是见得多了，茶庄里至少就有十七八个，正在聚精会神听这几位曾一时叱咤风云的“前辈”追述最令人神往的“达明王”轶事。

“你们出世得迟，没见过‘达明王’这等不世枭雄！”崆峒派掌门人倪月半洋洋自得他说：“多年前，他独挑‘一破竹、二惊石、三魔侵、四道神’这当世十大高手，仅受轻伤，但重挫对手而返，那一战真是卓绝古今，就是我有幸能见着！”

“那还不算什么，”伏牛山山主马弄潮沾沾自喜地道：“当日‘达明王’建立‘万胜帮’，前一夜连拔‘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十一个要塞，之后回来大举庆宴，当席雄豪万千，狂饮豪吞，他却滴酒不沾，别人问他如此豪情胜

慨，为何不痛饮？他冷笑答：不是不喝，而是不想跟不值得喝的人喝；反正，豪情不是喝酒喝出来的！可是呀——他就是只跟我对饮三杯！”

“斩经堂”内三堂主赵深亮不胜钦羨，与有荣焉地问：“听说，当年‘达明王’就在此地结识大侠‘潇洒不幸’萧辛，两人七战七和，终成相交莫逆，后来萧大侠遭暗算身亡，他立即率‘万胜帮’铲平策动这场狙杀的‘仆派’十七杀手，然后每年都会到这儿来，凭吊亡友——哎，我这生就是想一见‘达明王’，好让他知道除了‘潇洒不幸’之外，还出了我赵深亮这等出色人物！”

“他见你？算了吧！”“十八星霜”的副坛主游木裙嘿声道：“‘达明王’义薄云天，名满天下，但他要发‘英雄帖’第一张总会先发给我；他若要下‘决杀令’，也常交由我代发传的呢！你？还差得远呢！”

于是赵深亮和游木裙你一言。我一语的冲突了起来，其他的前辈高手，都七嘴七舌他说起他们所见的“达明王”来。庄里的少年剑客，或是武林同道，都听得又羡慕。又好奇。

那眯着针眼般的少年笑笑，便走了，老者笑嘻嘻地替他付账，然后又堆满笑脸，走到倪月半、马弄潮、赵深亮、游木裙等人的面前，笑着说：“谢谢你们这样赏面，既然你们瞧得起敝帮，”他一面说着，一面掏出几张贴子和令牌，上面赫然书写着“英雄帖”。楼刻着“决杀令”的篆字：“下届的大会和行动，你们也一道来热闹热闹吧。”

众人张口结舌，好半晌，一直说的比较少的“豹盟”舵主巫失向才敢嚟懦问道：“你……您是……”

“‘达明王’？我只是他手下而已！”那老人涎着笑脸说：“刚走出去的那位才是！”

## 打不亮的打火机

### 现代武侠系列

我姓宋，名送，我是记者。

差一个字，我就是侠者了。

可惜我不是。

我自小就迷武侠小说，长大爱看武侠电影，所以我一直向往当一名：“侠者”，当然是锄强扶弱、除暴安良而不是打家劫舍、杀人放火的那种。

“侠者”也分很多种，道上的兄弟们，吸毒的、偷窃的乃至拿着AK47横扫尖沙咀的，也一样自以为是“侠”的，在所多有，所以我先得要自行险点，分际森严。

虽然，在现代社会里的法规，对侠义或犯禁钉得死死的，它大部收拾不了真正的大好大恶人、但却把所有的大侠小侠都急念咒收紧了金箍圈，罩得五体投地也扎上口五花大绑的，动不了，不过，我小宋仍常借了大报“记者”身份之便，出手帮了不少人的忙，行了不少善。

对这，我倒一向沾沾自喜、洋洋自得的。

可是也可惜的是，我做的，不一定对；帮的人，也不一定好；帮人的方法、也常出了差错。



我师傅（他是我武功和采访工作以及学问识见上的启蒙老师）常教诲我：

“不看清楚弄明白就帮人，有时反而害了人。”

我本来不大相信

直至我认识了孙小姐。

孙霞跟我哭诉那件事的时候，我真是火冒八丈七码六尺五分四毫三厘二点一。

她的“案件”其实很简单：

她有个极要好的朋友，本姓余，单字鱼，她昵称对方为“鱼鱼”。

“鱼鱼”是她的好友，两人相交莫逆，从学校一直相交到社会大学来，好得连纸巾（现已不兴用什么“手帕”之类的了）也可以共用一张的那种。

所以说，朋友相交，最怕要好，一好，就难免会有所要求，有所欲就会免不了不欢不快的事情。

去年，听说鱼鱼家里和男友都发生了不幸的事：她需要一大笔款子，包括要替父亲治病开刀动手术、供妹妹上大学以及替含冤受屈的男友打一场人命官司。

这当然都是“生死大事”。

鱼鱼要孙霞帮忙。

她哀哀求她。

哀求。

孙霞不是不帮，而是款项实在太大了，她也腾不出来。

可是孙霞心软（跟我一样吧？）

她不能见死不救。

于是，她替她的好友到处筹款、借钱、甚至把屋契押出去，筹借了一大笔款子。

为朋友如此舍身，孙霞也可谓仁至义尽了。

但显然不智。

——奇怪的是：仁、义这种事，往往是反智的，所以真正的“智者”常不为之！

钱是借了，因为是好友兼熟人并是至交的原故，既不好意思要签借据，当然也不大好去拿帐单。

结果，拿了大笔款子的鱼鱼，像活鱼回到了大海，再也找不到下落，再也见不到踪影。

然而，孙霞却急需这笔款子。

她上去找到余老伯，余伯老当益壮，非但不必开刀，连晨运也不必人看顾扶搀。鱼鱼的妹妹根本考不上大学，而鱼鱼的男友已在半年前给她“飞”掉了、甩了。

原来如此。

但顿悟已迟，孙霞叫天天不应，唤地地不闻，求助于律师，因没凭没据，告不入。

孙霞没有办法，只好认命了。

她只好去夜总会和卡拉 OK 餐厅兼差卖身还债。

我是因走访近日卡拉 OK 渐演变成变相色情招待所而认识孙霞的。我本来要了解一下“家庭妇女”的“下海”背景，却得到了这件“出卖朋友，欠

钱耍赖”的故事。

孙霞很美，那是一种带着不安和易受人欺凌的美，在她的眼皮里交织成醉人的艳。

我帮不了她的忙，但我可以帮她“报仇”。

“报仇”的方法当然不是找人来杀她、砍她，这样做第一是犯罪，而且还要付出受重刑的代价，我才不会这样傻；第二也根本找她不着。

我心生一计，想到一种近乎“恶作剧”的方法。

在香港湾仔最旺和最多夜店林立也最九流三教龙蛇云集的鹅头桥、洛克道、佐士教道一带，在兴建楼宇建筑地盘的临时走道木板壁上，常粘贴了一些令人怵目惊心的海报：

大头相一幅（通常是女性，而且多是影印自身份证相片，黑白放大后自然十分“恐怖”，就像什么大灾难后殉难者在报上刊出的遗容一般）。

籍贯：（这项主要是针对非本港居民）

住址：（绝对曝光）

身份证号码：（无处遁形）

（有时还加上电话和传呼机号码）

职业：鸡（通常只写这个字，而且用鲜红色字填上 U（反正香港从事有关色情行业的有近 40 万人！

欠债：（若干）

附注：（欠钱不还、杀你全家 J+Y。古……）

我第一次看到这些“文告”，也觉心悸。看来真的不要欠“大耳窿”的高利贷不还，否则就算隐形得快，行踪绝密，也一定“身败名裂”，从今而后，做不成人矣。

就因为觉得这种“逼债”太过咄咄，而且简直血淋淋，所以印象十分深刻，常自付想：“要是自己是那个欠了钱的人，目睹自己的尊容和资料给这样的公布开来，大概会不惜走到高速公路给车撞飞到九霄云外算了吧！

这次听到孙霞的遭遇，我什么也没说，只带她去湾仔跑一趟，我让她看看这些怖人的“公告”（纵市政局的人将其撕下，未几又会给重新粘贴在那儿；十足个“野草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我也没说明什么。

孙霞看了之后，初觉畏怖，而后眼睛一亮。

在回去的路上，她显得好高兴，临走时还送我一只精巧的打火机。

“宋送，你的人真好，你就缘替我在黑暗里点了火光。”她说，很文艺的。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很美丽。她平时已很美丽，但说这句话的时候更美丽。

丽。

她若是送钱给我，我是决不会收的。我是个立志要当侠者的记者，是决不贪污的，但她送的是纪念品给我，我会收得很高兴；如果她送个香吻给我我会更喜欢。

不过，可惜，没有。

只有打火机。

像她一样精巧、别透、漂亮的打火机。

虽然我不抽烟，但我还是喜欢有（她送的）这样一只打火机。

我就像这打火机，能着火发光。

我觉得我已做了件替人抱不平的事。

好事。

直至后来我在两周后说到报纸，有个女子叫李鱼的跳地下铁自杀，给辗得脑浆涂地、身首异处，我乍见名字很熟悉，细想才大吃七八惊，忙向跟进报导这桩新闻的同道打听，并亲身过去明查暗访，始知：

给人借了巨款不还的是李鱼，她帮了个朋友，钱没有归还，她找不着借钱的孙霞，又动用了公款，因没立借据，她追讨无门，却反给人在湾仔贴了公告，公布了相片和资料，说她“做鸡”，并且欠债不还，这一来，她工作的部门和男友，全对她误解，甚至逼她即交出挪用的公款

最后，她选择了自杀。

我知悉了此事的前因后果，即根据资料，去追查孙霞，要为李鱼讨回个公道。

可是没有公道...

孙霞已移民加拿大，她在临离港前还贴了李鱼的“大字报”，是她一手将李鱼推向速行的地下火车的。

但是我呢！

我往懊恨之余，把此事原本始末，告诉老师。

老师听了之后，沉默良久，告诉了我一句话：

“以后，你在帮人之前，也该先弄清楚你是帮人还是在害人；到底谁才是受害人。”

路上，我闷闷不乐，觉得记者不好当，侠者更难当——不是人人都当得起“侠”的，但总得要有人出来当才行。当然，像孙霞这种人更横行无忌了。

我无意间检出当日孙霞送我的打火机，依然精致、漂亮，我把玩了片刻，试打着火，但喀喀一声，没亮。

我再试，依然没亮。

原来这是一只打不亮的打火机，怎么之前我没觉察。

（完）

## 大刺杀

作者：温瑞安

### 小引

写“焦点推理小说”，是将时局新闻中较令人注目与关心的事件作为小说的题材，加上大量的联想与幻想。提供新的观点与角度，发挥而成趣味性小说。所以，故事里并没有太多的真实性，甚至可以说以虚构为主，但事件本身所带给人们的意义，仍是真实而深刻的。

### 大引

历史上所有的事件，都在在用各种不同的形式重复着。太阳底下的新鲜事，都在万变不离其宗的人性上变化出来的，所以只有从历史事件的潮流里把握人性，历史才不是过去的记录而已。人性里有很多本性古今以来都未曾“文明化”的，譬如：好权、贪婪、乐淫、嗜杀.....

除了像希特勒对犹太人这等大屠杀事件乃始自于一个或一小撮过于自

卑复自负人的心理变态是“常有的事”外，两上交兵杀个你死我活老早在进行防止人口爆炸的“战争”，死尸遍野，可怜焦土，也屡见不鲜；难怪有人说人类史就是一部斗争史。“战争”只是人类用各种欲望与借口，从民族、宗教到宝马、美人，无一不可启战，用今日香港人的口吻来说：附都可以“打餐懵”的。相比较起来，个人与个人的械斗，在整个历史中，“死亡率”太低，不足道也，但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却是例外。

话说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楚项羽，自楚歌声、虞姬死后的最后一回冲杀中，据史书所载，两趟所杀，俱杀毙汉兵数百十人，如果属实并非武侠小说的夸张，那加上九次冲杀山头，打得汉兵四处溃散，这霸王手上怕没染了近千人的血？说此人平生转战无数，当时虽无现代武器，但其杀人毫不逊后人。直至他自己甘愿死才死，在战场中像他这种人物，实少之又少，可惜大好头颅（价值当时千金万邑——金价和地产，这颗头比中六合彩好得太多），送给了出卖他的朋友，实在是送错了人。

英雄对决，死的是一两个人的事，似西方刚发明手枪不久后，不知哪个聪明人又发明了背对背走十步开枪看谁中弹身亡的“决斗”，他们的最需要的条件是信任而不是勇气，胜负的凭借是运气而不是枪法。以藉藉无名之辈，或身怀绝技异人，获起发难搏杀叱咤万夫的人物，这些“异人”也往往因事件而著名，通常都叫“刺客”。刺客古已有之，已成传统，终身吞炭不惜身的“死士”作风，创了日本的武士道，不仅讲究杀人，连自杀的方式“切腹”也有讲究，多一寸、少一寸、死得太快太慢都不行，一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实在不只是武侠小说里才有的事。刺客有的为了崇高理想而进行“暗杀”以达目的，如 2200 年前的燕太子丹说服了怀州河内的庶人荆柯，进行一场“暴政必亡”的“政治谋杀”，带了樊大将军的头颅作为献礼，致使在九天之真的咸阳殿上、图穷匕现的刺客“追斩”威震六合的秦王。可怜嬴政命不该绝，做皇帝的端委（礼服）长得适当，做刺客的匕首短而无当，结果只割断了袖子，匕首掷入了龙柱，并没有刺入龙身，反教嬴政的长剑当众表演以天子之尊“搏杀”刺客之威风，事后难免大吹大擂一番，文武大臣更稽首不起，所谓“俯首称臣”。武侠小说里的“一寸短、一寸险”在该次暗杀中道尽。荆轲未完的事业，有张良来承继，结果搏浪沙天外飞来大铁椎。比徐夫人替荆轲造的匕首更失准头，只击碎了“御轂”。这是几千年前中国刺客可能因武器未够精良而致谋刺独裁的国家元首不遂，而今 21 世纪将近，以自由民主为立国精神的西方国家领袖——美国总统——也一样遭受暗杀，不过，这暗杀每况愈下，更缺乏了正当和正义的理想和理由。

华盛顿时间下午 1 时 30 分 离刺杀现场半里路上 NT>

1981 年 3 月 30 日，一个金发青年欣克利从国心酒店走向希尔顿酒店途中。他怀里有一柄手枪，他的心情既紧张又刺激，但又有极大的惊恐与不安。他不喜欢这种心情，他一直反复的告诉自己欣克利，你下一刻起，就是一个举世闻名，人所皆知的英雄了，欣克利，你是 20 世纪末最伟大的悲剧英雄之一，你完全不是为了私仇，而是为了使这衰败沉寂、不公平不美丽的世界里，做一件惊天动地的事。

谋杀总统！

想到这件事的名号，今日人造卫星争相传播电视的新闻，明日变成皆知巷闻的标题：

神秘男子枪击总统

列根遇刺中弹身亡

他想：最好，“神秘男子”间还加“金发”，他一直对他一头金发很荣耀，金发显示出高贵，纯粹的民族血统，是太阳的眷顾、神的荣耀，不像列根总统那一头不银不灰的稀发，怎有资格当国家领袖！

他自小就觉得，有一种激荡不安，因为他生下来就是上帝赋予他要干一番大事业的；而这番大事业，除了他自己以外，别人干不出来的。可是他一直没有机会，他家庭那么安稳，那么富裕，越南战争又结束得那么快，苏美核子战又始终没打起来，谁都不敢先去按那公事袋里的核战纽扣。也许……也许在他枪击成功之后，波兰局势无法控制，掀起世界大战，这无趣的地球才又活泼热闹起来，他倒还居功不少哩。……若苏俄入侵美国，他仍在监禁之中，那定必获得释放，而且还是万民敬仰的英雄……

想到这里，他不禁得意地微笑起来。

枪杀，好一场枪杀！

手枪真是精彩的东西！

他要用这柄点二二卡轮证明给别人看，他约翰·欣克利，跟别人是不一样的。勇气和成就都是超人的，不是昔日那些嘲笑他无所事事，一无所成连苦都念不下去的同学所能达到的，他那时没有表现，是因为他不要表现而已，现在他表现了，哪个不感到震讶，哪个不觉到惊骇。

“瞧，我们的总统遇刺身亡！上帝啊！”

“凶手竟是欣克利！”（好一个“竟是”！）

“看不出欣克利……”

看不出吧？我欣克利的才华和目的，在一夕间成名，而不像你们忙忙碌碌如蚂蚁般无聊又无谓地努力，那在世界上而言，只不过是徒劳无功而已。看！我只要一个人，一支枪，就举世闻名，这就是勇气，这就是胆魄，你们所不了解的。以前你们言语中有意无意的表露，说我是仗着家族的钱势才能活得那么好，今天我就会让你们看到，我没有靠任何人，就成了世界著名的人。

我只靠我自己！

他迎着希尔敦酒店的路上走去，有很多车辆、行人、行人的脸也是木然的，匆匆的低头赶路，或与同伴高声谈笑着走，车子一部接一部，像火车车厢一节紧接一节。这世界沉寂，枯燥，没有新鲜的事。为什么不来一场战争，改变这一切？永远只是几次小型暴动，流点血，焚烧几部车子就了事，要是他领导的“暴动”，就是“革命”，才不会这样子！革命是要流血的，要牺牲的，要出人命的，如果列根像林肯像华盛顿，来场英美战争，南北战争的话，他才不杀总统！那个杀林肯的人太傻了。一个使平静安详变成大时代的总统，我都找不到，杀了太愚蠢！要是他，他才不杀，他会支持他！他深信如果他生长在那个时代，他会是英雄。现在他也是英雄，因为他的枪声会结束了这个时代的静默。他想到枪，不禁又摸摸袋里的手枪：幸好：还在。

欣克利，你是个冷静的杀手，你不去害怕的。

害怕的是那些猪猡的事！

不久之后，连总统也会怕我，那些警察也敬畏我，保安人员和特工，更佩服我！我是什么人：我才不隐瞒，我会大声说。

我是欣克利！

我要改变这世界！为什么街上老是那么规矩？为什么不走着些坦克？

让飞机到这些花钱的马路上来降落好了！为什么一定要穿衣服笔挺才走在街上？脱光衣服吧！如果我当总统，我要这样呼吁，不管震动了全世界所有的道学家！为什么一部车子稍微超速，警车就来干涉？这是民主、自由吗？为什么警车总是“呜呜”的声音，为什么不改变一下，改放的土高音乐？为什么荷李活的女星，交的总是那一小撮上流社会的成功人士……

想到这里，他有些痛心，马上禁止自己再想下去。但那大眼小嘴性感的腰身还是在他的眼前晃了一阵。噢，茱迪，他心里哀痛地喊了一声。

他停下来，手插在裤袋里，挺胸，深呼吸了一口气，再走。

有几个行人，大概看到他脸上疯狂的神色，有些诧异的看看他。看吧！他心里残酷地喊着：很快我就是个大人物，大英雄了！看看要成为英雄前一刻的我吧！看到是你们的幸运……

大概是因为在华盛顿的街头上，常有疯狂的人，但很少有他脸上的焦灼，残狠、毒辣、不安、紧张、彷徨的综合成的脸容，所以有几个迎面而来的人，都抬头看了他一眼。

他忽然一惊醒：看什么！我杀了你！他的手抓住了手枪，可是马上又想到：

不，我是大人物，杀你们太没意思，我杀的是总统！

他马上又抑制下来了：太冲动。会让保安人员发现的，情形更不好，事情没干成，反而被逮捕，那时他可以抵口不认，家里自然有办法把他保释出去，但他是个未来的英雄，怎能有被捕的丢人记录？

他冷静了下来，尽量装得沉着。

这时一个步履已紧跟他的身后，愈来愈响，他心中很紧张，奇怪那紧张倒类似他跟女人造爱时他要射精而对方才刚有快感时一般……他不晓得自己为何想到这种窝囊的臭事！

那步履很响亮，很明健，已到了他背后；他抓紧了手枪，因为抓得太紧，手心冒汗，使得枪身有些湿滑。

如果他来查探，我要不要掏出手枪，杀了他！

砰！

杀了他！

不会的，没有人知道我要杀总统，又怎么来查询。我事先没有告诉过任何人，啊，有的。对，就是他们俩…可是，他们也不知道我动手的时间和地点，况且，他们也不会出卖我的，出卖我干什么？……啊，对了，难道是我留在酒店房间里的那封未寄的信……？

他心中一阵懊悔，那人已越过了他，他的手已将枪嘴顶着裤袋，对着那人。那是一个穿笔挺西装的高大年轻人，只倒头看了他一眼，就越他而去。

他好像被一盆热水当头淋下去后，慢慢又能适应了，在等待那热水在身上转冷。他抓枪的手慢慢放松了，在心里转成了一个狠毒的咒语：

操他的！一会儿教你知道我是世界上最出名的大人物！

他当然不知道那相貌堂堂、步履快速的年青人是谁。可是他被那曾锐利浮沉的眼神看得很有一种不舒服。

他现在还不知道，他不久之后就再面对这个人。那时候他也是拿着枪，但没有隔着衣裤。

下午1时45分，离刺杀现场1/4里路上

那高大英俊的男子叫莫加泰。他是美国总统的特工保镖，隶属于“白

宫安全组”40名队员之一。

由于美国是自由民主的国家，其国家首长多与民众直接接触，所以“保镖”是必须的事。英国皇室家族虽更为开放，出外时通常只有两个便衣护卫，但在美国枪火是自由贩卖的，十元美金左右就可以买到手枪，而且手续简便，平均每四人就有一柄枪的情形下，这四十名保安特工，责任就更形重要。

诸如西德总理的保安人员，除经过严格训练外，执行任务时还配备手枪及轻机关枪，甚至手榴弹，苏联主席的保安工作更严密，他所有出外的行程绝对保密，而且坐在避弹车内行走在专供高层人士使用的行车线上，至于日本首相所任用的保安警察成员，除了神射手外，还精通中国功夫、柔道、空中道及剑道与忍术。

“白宫安全组”的四十名特工，是直属于美国财政部的“秘密工作局”，每个队员要品格高尚、身手不凡，并要符合八个条件：（一）待人温文有礼；（二）外表英俊堂皇；（三）学历大学以上；（四）射击技巧出色；（五）搏击，游泳皆能；（六）懂得驾驶各种陆、海、空代步工具；（七）要有舍命护主，视死如归的精神；（八）行动要敏捷，反应要快速，随时准备以血肉之躯，抵挡刺客的刀枪。

莫加泰都具备了这些条件，也具备了作为总统护卫的两种心理特点：（一）作为总统保镖，要是一直太平无事，那他们所学的就无所用，徒具保卫安全的名称，但一身所学，不能发挥，如此度过了他们陪衬的岁月。（二）万一发生的事情，对方的目标就算是总统，但他们既然身为总统的护卫，刺客对他们也绝不会客气，他们随时可能因而殉职，受伤，遭遇危险，也许他们本来是没有树敌或遇险的理由的，一切都是为了总统——如果总统70岁，他们才27岁，在发生情况的一刹那，都是应该倒转来，27的该尽本份殉职，只要能保卫70岁老人的安全——而且，当他们保护失败时，还会遭受到人们和有关部门的谴责和处罚。

当然，如果保驾成功，任务顺利。就是英国情报员007的故事，身价大增，如果失败，死了活该。

所以作为“总统护卫”，实是一件看似光荣，轻松，但负担沉重，没有什么指定的工作——除非他们希望总统遇刺，而又能让他们完满发挥，化险为夷。

在现代的枪械下，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莫加泰等头痛的不是刺客、杀手、滋事及恐怖份子，他们最头痛的是总统。

因为通常作为一个众望所归的总统，都常在群众喝彩声中失去了理性——至少在特工的眼中看来是如此——他们会走向群众，伸出了友谊之手，握着热情和欢腾，但也可能换来是一枪或一颗手榴弹。

但是作为一个总统，往往忽视了他们自身的安全，这在一个民主的领袖来说，是必需具备的勇气，胆色和风度，固然谁也不喜欢一个整天关在避弹车里穿避弹衣的政要，他们会把他当作一个暴发富石油商来唾骂。他们喜欢一个英朗、明快且与群众不分离的总统，至少他们所选举出来的候选人本来是这样想的，现在当选的总统不能一反常态：不管他还要不要争取连任这职位。

故此作为一个总统而言，不听保安人员的话，在危险处闯，争回来热诚的支持，是一个不顾自身安全接近人们的好总统才做的事。

因此总统常有理由觉得太多的护卫是多余的。

而且特工的身材，总要能遮挡总统身躯才算，这更是在群众中能显示出力量和光芒的领袖所不喜欢的。

然而总统的话，又不能不听。

当一个总统在群众面前，握拳大声呼喊口号，人们如痴如醉时，正是莫加泰这些特工们最头痛的时刻：他们忙于兼顾，甚至脸部表情不及来调整总统“伟大的讲话”，这会使总统，人民都感到他们的存在碍手碍脚——可是当这时刻，他们都深知，群众喧嚣中难以辩认一声现代文明中微弱的枪声，但如果他们听得到，作鸟兽散的场面远比枪声所造成的流血更可怖。

莫加泰想着事，一面匆匆到希尔顿酒店，来接另一伙伴的班；他本可以驾车子去，但心血来潮，想一路看着有什么可疑的，一面思索着一个问题，所以一路行将过去。

他是在想：他在保护总统，总统是个“人权至尚”的可敬的人，可是他也是人，年轻、有为，未来无可限量。但他的生命就是为了保护这维持“人权”的人而活的，这就他的任务，站在这一点上，他自己的“人格”是可笑的。他也有妻儿，有父母，抚养他长大，为他艰辛流汗，而今在电视前在指点着。

“那，他是吾儿。”

别人是在看总统的伟大，他老爸老妈是看站在总统身边随时准备替人挨子弹的他。

还有他的五岁小孩子，由于他妻子常指给他看，那是爸爸，他也学会问一句：为什么常常说话那个不是？

他不享有有些微苦笑。他妻子后来跟他说，就因为不是，所以你爱我，而我爱你。这就是答案了。有一部流行的电影，一个大企业的老板，不喜欢公司的烦闷、无生气的办公室工作，而喜欢赛跑，结果他就去跑马拉松了，他妻子反对他，他父母反对他，甚至全世界的人都反对也，但他意志坚定，努力不辍，凭了过人的毅力和决心，长久的训练和尝试，甚至牺牲了公司，但他终于成功了，马拉松跑出骄人的成绩来。去他的——他看完后心里想：我要的就是那座办公室。

但是他想到了那白发的、风头健人开朗而慈蔼温和的总统，心中一阵温暖，就算他为他挨了弹，全世界的人都庆幸总统无恙而他却躺在医院里妻儿哭肿了眼时，他还是想，那个人，他值得为他挨了弹。记得有一天他稍微有些不开心，总统马上便看得出来，拍着他肩膀低声道：

“哎莫，如果我现在有你的年龄身手和相貌，我会离开那老头子到荷兰去报考。”

总统，唉，总统大人——他心中一阵温暖：去他的可真的爱他。

他意识到自己，“去他的”在心里想得太多：总统保镖，可不能说粗口……你的名誉事小，总统声誉事关重大！他自嘲地笑笑。

他也同时意识到自己走得太快。他望望手表，才刚过正午 1 点 45 分、总统大概刚到希尔顿酒店吧，他的责任是总统演讲出来后，接替另一名特工，保护总统到另一个地方去，以及晚上 7 时出席奥斯卡奖第 53 届的颁奖典礼。

他刚看完了手表，便已越过了一人。他忽然感觉到，他走得越快，那人也走得更快，如今他已越过这个人了，便不由回头来看了他一眼，只见他穿得恤衫，金发而骄气，眼里却有一种凌厉的恨意和阴毒，莫加泰曾为这眼



色一怔：他不认得此人，不知何故此人眼中有恨意？但他又想不出什么理由来查问他，只是在匆匆一瞥时看见他的手插在裤袋里，心里掠过一个念头：

要是他谋杀总统怎么办？

但想过就算，只见眼前耸天而立的希尔顿酒店，壮丽堂皇的在眼前，他深吸一口气，继续向前行去。

他没有再回头看那金发青年。

下午 2 时以后 刺杀现场

欣克利很快就了解前面走着的人是名特工。他看见他进入希尔顿后，用通话机与人对话，拍拍保安警察的肩膀，熟络的笑着，而且绝对是处于同一种职位上的望切，这人不是记者，而是特工！欣克利看着他的背影，瞳孔收缩：

看你那么高壮，其实都是替人卖命的猪猡，等一会儿，就让你失惊于我枪下的火光！

想到刚才这人掠过他身边时他心中一阵狂跳，欣克利又气愤又沮丧：不，我是杀手：他喃喃道，“我是电影里的杀手，“砰”“砰”“砰”，杀死全世界最出名的领袖，而他自己一跃而升为世界性的人物。

就像“taxi trauer”那部电影里，那男主角的手法一样，但罗校狄尼路是失败的，因他打扮得古灵精怪，自己却一定会成功的，他才不会那么笨，化妆那么难看，像个在三藩市街道卖假宝石的西藏佬，一个心理变态的人行动古怪，不容易获得成功：而他是个正常的人，但不是平凡人，只要再过一会、枪声一响，他就是全世界都公认的不平凡的人。

那时候，他想，茱迪就会改变了心意，后悔为何不回信给我

他一直写了很多情信给茱迪霍士达，也就是在《的士司机》里演雏妓的女星，他想，这部片子里的她真精灵，而她却去念什么鬼耶鲁大学，那些大学，他根本就不要念，他是聪明人，在那种学校制度出来，只怕变成一个木头人，依从已定的社会规则、永远不能做出些大事业来，不受环境制度所限，希特勒，拿破仑、阿力山大，这些人都不在了，否则他还有个追逐的对象。今日他便要杀了列根总统让全世界的人，尤其是美国人，来作个总体的反省，我们要暴烈，不要温和！

想到这里，他整个人都兴奋起来了。他要为茱迪做的事，是从来没有人为茱迪做过的，他已留下了信，虽然没有寄出，但因为这件事太轰动，一定会传开出去，茱迪会知道的，茱迪会在广播中听到的，那时她会为他哭泣吗？他心中哼着一首老歌：Jady Jady I Love you.....他想到她一面看着他的信，一面为他替她做的深撼行动而落泪在美丽的颊上。

“.....亲爱的茱迪，我极可能在企图于掉列根时以身相殉.....”他的信最后这样写。

“.....这封信是我在前在希尔顿酒店前一个小时写的。茱迪，求你凭心自问，至少给我一个机会，让我拿这历史性的行动，来赢取你的爱。”

这世界上，还有什么恋情，比他还真？比他还深？看了一部片，就爱了她，一封信又一封信，一通电话又一通电话、便都没有对方的青睐。所以他矢志要为她做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他立志要做一件让她后悔从前为何不把握他的爱情——省悟时他已为情殉身或身在监中无可弥补了。在 20 世纪末，他为他的纯情而感动。茱迪，茱迪...我本可以跟踪你，然后绑架你，然后强奸你，或者诱惑你跟我在一起，最后心甘情愿跟我上床，像“ The

Collector”，像“The summer Time Killer”，但我都没有这样做，我不忍把你像一只蝴蝶一般钉死，失去光彩的生命没有活着的鲜亮：我跟你也没有恩仇和杀机。

虽然我的笑和金发，就跟《夏日杀手》里最后赢得奥丽薇荷西的男主角完全一样。但是这些你不久就要失去，在报上看到我照片时，你会感到后悔的摧心之痛的。

欣克利徘徊在希尔顿，很多人都看见这金发青年忽喜忽怒的神情。欣克利在想着什么，他们不知道，但有人在看到他之后想过：

“若这人向总统开枪怎么办？”

想到这样的事件的人，包括有：警察、路人、记者以及私家侦探，但是他们都没有进一步查问或采取行动。

然而大部分的人，都认为欣克利大概是记者。他很快的找到一处红线拦住的地方，该处是在，贵宾离通道大约 20 余尺，在门口伸展的一堵石壁拐弯处，从那里可以看见酒店大堂主门口，并有一道三合土帘篷以及对掩的铜门。欣克利很快便知道那是记者阵地，而且他觉得从此处将是射击的最好角度。

他开始尝试挤进去——实际上，因为总统还未步出酒店；尚在礼堂演说，这个地点并没有什么拥挤的情形。他探身过去，看看那略作四十五度的位置，心中默念：“砰”“砰”两声，想着活动的肉体忽然倒下，不禁微笑起来。

一个带有胡子的黑人警察看见他行动有点怪，便侧过头来看着他，一个特工也略扫了他一眼，跟另外一个西服齐整的壮汉说了几句话，欣克利立刻觉得他不宜久留在一个地方，他在东面稍为移步，就看见几部总统的车子、及其随员的车子，旁边都保安人员看守着。

也许由于他脸上的焦躁不安，看到他的人都不由自主的扫他一眼。他心里有些慌乱，但竭力镇定自己：不会的、不会的，李察逊和 J·D 都不可能出卖我的……

不管我殉死或被捕，我都不会透露出李察逊和 J·D 的事情的。欣克利想到，嘴角微微露出笑意：就算我今日刺杀失手，李察逊和 J·D 一定会完成我未竟之志。他记得几个月前他跟李察逊和 J·D 聚在一起，地点就在李察逊屋宅，离他所居处不到 20 里，他们常天南地北地聊起来。

他们问他曾经加入纳粹党的感觉，他当时说：我们必须要有一个好的领袖，强有力的，钢铁意志面激人热血的领导者，这样才能做些大胆而世界瞩目的事，我们不需要温和，怀柔或外交手段，必要时就用武力解决，创造一个崭新的时代，流血是必须的，他越说越气：“可是党里没有什么有热烈的反应。我怀疑他们组织纳粹党来是不是对当年纳粹的一种侮辱。”他当着朋友的面前拍着桌子骂道：

“没有人听懂我的话，所以我决定退党，然后在党外做点男子气魄的事业，来使真的纳粹精神复苏。”

J·D 又问他准备做什么事。“譬如谋杀总统，我是一个穷人之子，由我出头来为无产阶级采用正面打击右派领袖的第一炮，是极有意义的工作。”

J·D 当时觉得他很傻，他记得 J·D 说：“这样的话你只有行刺。”他就说：“就行刺。”他曾带了三柄手枪专行刺卡特，但被保安人员发现他持械被捕，最后保释出。J·D 仿佛觉得很荒谬：“福特、卡特都有人暗杀，但都失败。”

他说：“肯尼迪兄弟的刺杀却是非常成功的。”

“刺杀不好，闹政变较好。”J·D 还是这样坚持地认为。李察逊在这时候表示了异议：“三岛由纪夫当年冲进了国防部也没有用。”J·D 冷笑：“当然不是这样鲁莽。”

他们这样讨论了一轮，都觉得没有什么大事可做，很苦闷。但是越谈越投契，李察逊道：“要我是你，我会用炸弹解决列根，这样对自己较安全。”他却道，“我觉得用手枪较英雄感。”后来李察逊真的装了两次炸弹，但都失败给搜了出来破坏拆除，李察逊当时较同意他：

“如果你刺杀不成，我会完成你未竟之志的。”

他当时就笑道：“至少，我也会杀几个与列根同行的高官，不会白做这件事的。”J·D 也兴奋起来，说：“如果你们两个都不成。你们放心，还有我。”后来三人谈起来，都觉得在美国，只要有钱。几乎无事不可做，但又无一事可做的，J·D 最后道：“如果我当总统，我就重新把黑人变成奴隶，这比林肯解放黑奴更伟大。”他深表同意。

他跟他们疏远，主要是为了茱迪。他常对李察逊谈起茱迪的事，结果这婊子养的家伙也爱上了茱迪，写信给她。并获得她的回信，后来这家伙还不知足，匿名用炸弹恐吓她。他不喜欢李察逊这样做。茱迪是他的，李察逊最好不要干涉这件事。

这次他只要杀了列根，茱迪还是最崇拜和爱他的，这点无可置疑。

他这次事件，会引起那些不了解高尚动机的家人与同学的惊讶和伤心，但他确实知道，在他以前的党里和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定会为他勇敢而自豪，尤其李察逊和 J·D，他们会为他鼓掌、喝彩、还是冷汗直流？……嘿，这些懦夫，不管用炸弹还是闹革命，都不如他来得彻底。而且坚决无比。这件事过后，不会有人再称他为“过分养尊处优的过少成就分子”了吧？

这时已经是 2 时 15 分，列根大概已快演讲完毕了吧？这时记者已纷纷拥上红线处，亦即是封锁地点，他也跟着上前去，争取有利的位置，这时的场面有些骚动，很多记者彼此是相识的，说笑谈话起来，使得场面热闹了起来，人人都在等列根出来，镁光和相机都在高举，他也在等，枪已紧握在手里。

就在这时，他看到人影自酒店里闪出来，又是那个高大熟稔的影子，拦在封锁线与贵宾道之间，这人在吩咐一位黑人警官些什么，看他们的神情，仿佛是要加强记者与通道的防御——去他妈的！有这些人拦住，甚不易瞄准，而时间又很紧急，必要时只好连这些人一齐干掉！

2 时 20 分了，有一个人走出来，四面看看，然后招手要高大青年过去，两人低声说了几句话。那高大的青年用沉冷的眼睛扫射全场一下，然后冷静的点点头，那双眼像湖水一般深沉。欣克利像一根划着的火柴冒了火来，别见鬼的在这最后关头有什么变动才好！

但经验丰富的记者都知道，这行出来的男子便是古南，他是总统的先头部队，负责安全措施、打点一切，而今他已出来，总统不久便会出现了。于是他们发出一阵更大的骚动，在封锁线内拥去，以争取更有利的镜头和更清楚的录音。

人潮在前涌去，欣克利开始是莫名其妙地被带动，不过他很快就了解是怎么一回事，他的心情突然极端紧张起来！

因为他所期盼的历史性的一刻，就要来临了！

2时20分以后 刺杀前后

莫加泰迎上保安先头部队古南，他想告诉古南记者位置中似乎有闲人杂入，有点不安，可是古南立刻就告诉莫加泰他对保安措施松弛感到不满，莫加泰马上提出：“今后我们都要多加留意一些。”古南没有再谈下去，他心里准备从总统下一个与公众会面的地点保安设施将要改善，而且一定要先把闲人杂人驱出记者席，但现在已来不及，列根向美国劳联——产联的建筑商人的演说已完毕，此刻正要离开酒店，很快就会在这里出现。

莫加泰没有再说下去，他发现26尺左右的记者席内发生争吵，他偏头望去，很惊讶的发现适才遇到的青年挤在记者群中，并跟他们发生冲突。那青年正大骂记者争相拥挤，争取有利位置是目中无人，不可一世，自恃身份为所欲为的态度，记者们却反驳与抗论闲人侵入记者席。一个警察正在安抚调停，答应会替他们想办法，莫加泰忽然生起了一个念头：

“这家伙显然不是记者——但又如此焦躁不安，究竟为了什么？”

在他的思想尚未化作行动前，镁光已闪现了，记者们争相将摄影机高举拍照，并把吊杆传声器尽量伸出群中，希望能收录到列根的谈话，记者席因微乱而致拥前，靠近的警察也立刻制止，但没有多大的功效。莫加泰是想要上前帮忙的，他的眼光正要在人群中搜索刚才那可疑的青年，这时，总统列根等一行人，已在酒店门口出现。莫加泰看见他那骄人的仪容与白发，心中有一阵很奇特的温馨，仿佛他们间不是人与保镖，而是父子般的亲情。

总统出现时的一阵骚动并未曾平息，美联社记者正大声招呼列根，要他回答一两个问题，列根看来那么高大英明，但脸色却过分灰白，这时总统已停下来；向群众挥手致意，白宫新闻秘书布赛迪和助理迪佛先行，左转走到幕僚的车去，也就是记者席的前左方。总统身边有首席保镖柏尔紧随着，莫加泰感觉到有点不安，他不大自觉地移向堵在记者与总统之间，并向柏尔打了个手势，表示要多加注意一些，由于这手势并不是什么紧急讯号，柏尔是提高的警惕，没有采取什么步骤，而且就在那时，情况已经发生了。

发生骤变的时候，列根、柏尔，莫加泰，拦在记者席前的巡警、以及就要步人车中的布赛迪和身旁的迪佛，刚好形成一条45度延伸的线，就在这刹那间，莫加泰忽然瞥见一对深恨的眼光，他马上警觉，再想在人群中搜寻这一对眼睛，就在这时，第一响枪声响起。

枪声响起的时候，莫加泰已经看见欣克利，他双手执枪，稳定射击。这刹那间惊呼、尖叫四起，记者、人们、政要都被这种在电影里的恐怖场面所震住，开始溃逃，莫加泰在脑中闪电般有两个抉择：闪开掩过去夺下那家伙的枪，这对莫加泰的身法和反应来说是轻易可以做到的，但绝不能开枪驳火，尤其在这种时候会误伤人群的。可是他选择了另一项，用为他看得出来刺客还要开枪。而总统就在他身后，他毫不犹疑的就从正面一拦，以高大的身躯面对欣克利的子弹。

枪声第二发跟着响起，离第一响不到一秒，在这一秒不到的时间内，乍闻枪击，很多人都手足无措，“啊，恐怖的事情发生了！”佛迪在那一刹间只想到这一件事。从林肯到肯尼迪，枪杀美国总统，国家首要的事，是人人都深埋在欢笑里的恐慌，而且政要人物一直缺少任何保障，每一刻的每一秒都可能发生，而它就真的在此时此地发生了。

“大新闻了！我一定把经过拍下来。”“就算怕也不能退，这下是考验我把握新闻能力的时候了！”有的记者这样想。那是习惯在众多竞争里各展奇

谋而出人头地的佼佼者，也有人怕殃及池鱼先恐后地逃出险地后才后悔：“为什么我把握不住那个时机，那时机予我是一个成为英雄的机会！”

但大部分保安特工的脑里，闪过一个念头是：行刺！跟着下来说：保护总统！他仍立刻寻找枪声来源，捉拿凶手，这是一件极端危险的事，一场有计划的大暗杀，活拿凶手的成算根本不大的。柏尔立刻看见列根的脸色死灰，而且如被重拳兜撞胸一般地瘫软，一颗子弹击中车子，反弹入他左胸内，他立刻就做了一件事，就是他平常训练有素、连梦中都可以使出来的方式，一手压低列根的头，另一手把他推入车厢，如此他可以身躯掩护列根，他自己也借势倒入车中，并大声呼令司机开车。但在这惊怖的瞬息间内，列根还是可能中不止一枪。但是莫加泰伟岸的身形一拦，一颗子就射进了他的腹部。

凶手共开六枪。欣克利已疯狂了，他豁出去了，他觉得这是历史性的一刻，反正不过一死，多杀点名人，比较划得来。他觉得他命中了列根，但不知能不能使他致死。

“总不能先负伤。”他为这掠过的念头而杀性更炽，恨不得发枪连击下去，要把那老人的身体击得千疮百孔为止。但是一个高大的人挡住他的射程，便是那令人震惊的特工！

既然你要挡我就给我死！他继续开枪，然后他看见布赛迪的头，他照样往那张阔脸上开枪，又向身前接近他的巡警开枪。他们全部都得死！我欣克利在这里！他心中狂喊，子弹也失去准头，他完全沉迷在这一刻的枪声、惊呼与狂乱里。

枪声甫起时，是惊变：发生了什么事？然后想到：是不是刺杀？跟着是，枪手在哪里？然后才是，总统有没有事？我自己安不安全？总统先生的安全人员，却不能像常人一般有最后一个问题。他们其中极快的已找出枪声来源，扑过去，千锤百炼的擒拿手已搭上了欣克利的手，其他安全人员也一拥而上，风衣因飞跃过急而划成一道折扇般的劲风，有的人是制住凶手，有的人是造成人墙，拦住凶手，以免凶手被别人射杀灭口，这时候他们的任务居然是保护凶手的安全，让他受法律的制裁，另外有的人持枪观察情势。

这是惊变的一刻，人人都占好位，表示了平常训练有素，以及作为总统保镖的勇色与矫敏。

枪声甫起，列根突然觉得自己像一只被抽空的气球，他十分辛苦，但不是惊讶，而是有些伤心愤怒：我是个很努力的好总统，他们也要谋杀我？跟着下来便被人推入车中，他的额撑在车沿上，但不觉疼痛，反而清醒起来。他意识到身边的是柏尔，正在帮他松开领带、除掉西装、以及探看伤势，而且车子已经开动，他安全了，并没有死。谢天谢地，我还没死。他虽然觉得胸部好像吞下了一块灼热的炭，说不出话来，但他一直反复的想着：这是变乱的时候，我是好总统，我是强人，我一定要表现坚强。不要让人感觉到我老了、我垂危，我一定要保持幽默感，让别人知道我不怕，我支持得住。

莫加泰在一刹那间舍身护主，他只感觉到腹部好像有一根锥子，直刺入他神经末梢去了，四脚百骸都失去了力道，蓬地贯倒地上。脸部贴着冷硬的水泥地，他觉得很荒谬：去他的！果真应验了！他替那老头挨枪。可是他一点也不感到悲哀，反而有些欣慰，只知道总统老头儿怎样了？希望他没事，这他挨枪才挨得有意义。他可以感觉到前方很吵器，他心中想：我无能为力了，伙伴，抓拿凶手的事就靠你们……模糊间他又好像听见他儿子指着电视画面，侧着问他：

“怎么讲话的那个不是爸爸？”

他乏力的地叫了一声他妻子的名字。这时才感觉到有点伤心，有人蹲下来，大声问他：

“感觉到怎样？”

新闻秘书布赛迪离开枪手欣克利最近，他听到枪响，循声转身，欣克利极端讨厌他的样子，便残忍的向他头上开了一枪，布赛迪只觉有一盘番茄在他额上炸开，随后就空洞洞不省人事了。他原本不拟出席这次总统在希尔顿的有关经济政策之演讲的，直至出发前半小时，才决定随行的。他是被一颗子弹自太阳穴贯入，后脑贯出。他就算不死，脑部也会受到永久性的伤害，而只因欣克利在失去理性的一刻，“顺便”在他脸部打了一枪。他身边的助理布迪，听到子弹在他耳边带着尖啸划过，清楚地发出爆炸的声音。

另外一位警官迪伦罕，在维持记者席秩序，也给射倒，这是他第一次能接近总统的特勤，他本来因此项工作而觉荣幸。欣克利一连发六发子弹，先二发，再一连四发，只用了两秒钟时间。到了第三秒钟，保安人员已抓住了他的手腕，施擒拿术夺枪，其他数名特工，也包围过来，完全制服了他。他脑子空洞洞一片。只知道他全身都被扣得紧紧的，呼吸有些困难，但是他反而放松了，不像先前的焦躁不安：茱迪，假如你不爱我，我就去杀总统；欣克利想：现在我已经杀掉总统了。

他很快地被解走，押到车上，这时场面已被控制下来了，倒在地上的三个人：莫加泰、警官和布赛迪，都有人照顾救助，他上了车，两个彪形的保安人员，如临大敌地坐在他两边。而且用手铐锁住了他，他微微地笑开了，他这时感觉到自己是一个强人、一个英雄，不过，却是那么乏味的、跟平常没什么不一样的。

这变化还是太少了，为什么不来一场世界大战？他疯狂地冥想。然而车子开动了，他故意抽动一下手铐，两名保安人员都立时用手按住他肩膀。原来戴手铐的滋味是这样的，他想。忽然镁光一闪，有记者拥上来拍了张照片、他觉得眼前一阵空白。

这时列根已被送进乔治·华盛顿大学医院了，仅离遇刺时间9分钟，40分钟后，外科主任奥利里医生替列根在胸部动手术取出子弹，弹头虽有爆炸物，但幸好未在列根体内爆炸、子弹射入处离列根心脏仅三厘米。70岁的列根中弹后，还不住说笑话，表现非常镇定。列根在医院里说：“假如我在荷李活如此受注意，我便决不会离开那儿了。”因为第53届奥斯卡电影奖颁奖礼因总统遇刺而延迟了一晚，次晚列根预先录影好的演讲在现场播映时有这么一句：“电影是永恒的，我便是这样永恒地被关在里头了。”那时消息传来列根已无大碍，所以观众发出笑声。但不久后列根因年老体弱以致情况恶化，留院数日后才能出院视事，他显然为他自己身体不能隐瞒的衰弱感到沮丧。

这段期间内，另一个男子企图行刺列根被捕，他在酒店里留字给“种族主义势力分子”，内称：“我如今启程前往首都华盛顿，去完成欣克利未竟之志。列根终会被枪杀，国会转向左倾。如果不能找到总统，我准备杀死别的右派名人。”李察逊是个戴镜留胡子的青年人，于列根遇欣克利行刺后一周被捕。他的住所与欣克利在科罗拉多州的住家只有20里之遥，并在案发前后与欣克利同住在哈文市酒店内，而且跟都很少女影星茱迪霍士达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

次日特工莫加泰已出院，他的过人的反应赢得一致的喝彩，以惊人的体魄使健康恢复。记者问他为何有这种勇决，他答一切都只是为了总统。欣克利则被形容为一个“游荡、毫无目的以及不负责任的”青年暗杀者，精神医学家哈瑞斯指出这类“社会病态心理的暗杀者”由于“家庭地位低落，使这些男孩发展出反叛权威的传统态度。他可能耍耍无赖，像一些失意者，也可能经由暗杀，使自己成为新闻人物，引人注目。”其实不仅通用于“男性暗杀者”，前些时候先后行刺福特不遂的两个女子，情况也大同小异。

关于 J·D 还没有出现，不管他闹政变，或持枪行刺，都是疯狂的行为，不过这类人也算前仆后继，用他们的暴力，来摧毁和平与繁荣，用他们的枪声，来饮鸩止渴自己的寂静孤僻。

历史上的暗杀事件，本来有以杀止余、以暴易暴的作用，手段虽不正当，便目标可能正确，由于刺客本身把生命作孤注一掷同归于尽的壮烈，所以其过程变作美丽的升华，以致动人的心弦，大气磅礴。而如今的暗杀事件，夺权、政争、党斗、私欲、灭口、各出奇谋，无所不用其极，已丑化了刺杀的意义，行刺已很是一件卑鄙的行为，到了连目标和动机都失去了的刺杀，就像无辜杀害林肯总统的刺客布斯一般，只是为了：“我一定要成名，成名！”而根本不弄清楚是非真相，暗杀，变成了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劣行，不见容于任何安定的国家与社会。

## 弹指相思

### 一、剑光只一瞬

明时，魏忠贤得宠，无恶不作，弄权误国。他手下多谄媚之士，搏击清流，献谀希宠，无所不至，无耻已极，专为魏阉屠杀异己，陷害忠良。

其中田尔耕在忠贤时掌管锦衣卫，狡黠阴贼，心狠手辣，广布侦卒，罗织贤良，锻炼严酷，人狱者卒不得出。

时夏之令身为朝官，持正任事，上书弹劾魏忠贤种种作为。魏忠贤即令田尔耕诬夏之令贪脏，逮刑部大狱而烹杀之，之后斩草除根，将夏之令全家逐一杀害。

但夏之令任官时，好与江湖中侠义之士结交，且有恩于豪杰之士。他冒死收集魏阉和田尔耕贪敛枉法种种罪证，大胆弹劾之时，已抱必死之心，故将魏田之削夺平民百姓之证据，交给他的儿子单想公子和女儿相思姑娘，投奔一夜乡的“淮南王”朱胃。

由于朱胃是皇帝老子的亲属，既有实力又有正义感，只要他们能及时投靠“淮南王”，大致可保性命，只要魏阉走狗罪证在手，终有雪冤平反的一日。

不过，田尔耕手下广布，不久即擒住单想公子，施以极刑虐杀。

只剩下相思姑娘，还匿伏荆湘一带，不得进发。

——以上都是方快安得悉的讯息。

以他的判断：相思姑娘理应是躲在“大胃王”王大卫府邸里。

他猜对了。

也只有以“大胃王”的武林地位和宫廷交情，田尔耕才不大好动土动

到他的脚下，动手动到他的头上来。

纵是王大卫跟夏之令有深交，对相思姑娘又极赏爱，但总不能照顾相思过一辈子。何况，自从他收留了相思和她两名婢仆——大鼓和小鼓之后，亦已备受压力；招惹魏公和他的“魏家阁老”——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是谁都没这胆量的事。

相思姑娘迟早都得离开王府。

这虎山之行，迟早都要走这一趟的了。

“大寂之剑”方快安没有直接进入王府找相思姑娘。

他只等。

等相思姑娘出来。

——他始终是武林人物、江湖好汉，本来决不屑与朝廷贵胄结交。

是以他守候于“七日亭”。

他在“七日亭”苦候了六天，发现有一个患气喘病的王孙公子和一个说话总是文绉绉的读书人总是在附近闪闪缩缩。

他决定要在相思姑娘出现之前先行解决这两个鹰犬走狗。

没想到，他想要解决这两人的时候，这两人也正要解决他。

而且还要互相解决。

这一场格斗十分凶险。

三人旗鼓相当，谁也没办法胜得了谁。

而且三人都互不信任。

但三人都不想丧在这里。

这虽是浊世浑流，举世皆非，但在他们心中，仍有大是大非，仍要做一番大事；什么都没办到，就这样死了，他们不甘心。

所以三人都暂时撤退。

改为在暗中保护相思姑娘。

第七天，相思姑娘果然出现了。

她和男仆大鼓，女婢小鼓惶惶洒洒地经过“七日亭”的时候，就遭到了伏袭。

那时锦衣卫的精锐部队，一共有三十八人。

负伤的方快安，并没有因伤而怯。

他仍伏在暗处，一见相思姑娘遇险，立即出手。

他在武林中有一个外号。

外号当然不是自己封的，自己给的外号传不开来流不广远，外号通常都是人家叫起来的。

他的外号就叫“以寡击众”。

他向来就习惯以一人之力力抗群敌。

“孤掌而鸣”已成为他的风格。

“敌众我寡”已成为他的惯例。

他为救忠良之后，以及保住相思姑娘手上的恶人罪证，以便有一日用这些如山铁证来使田尔耕这也害了他全家的恶徒伏法，他可全不怕对方人多。

可是对方人不但多，武功也高。

——对八人也也许不算什么，一战十八人就吃力得很。

可对方是有三十八人。



个个都是高人。

不过，他不怕死。

而且有人更不怕死。

——那就是那个身着重裘，走两步路喘三口气，两颊给病火烧得像喝醉了酒般的王孙公子！

那王孙公子竟抢先出手。

他的武器很奇特。

他也很拼命。

他一拼命的时候，就脱掉他身上的厚厚，重重，大大，长长，蓬蓬，松松，垮垮的兽皮毛裘。

毛裘就成了他的“武器”。

你可别小看了这一张“兵器”：一个锦衣卫的头给那一下打得像砸开了的椰壳，一名鹰大的手给一拧一扯间右臂看来像条抽掉了骨节的蛇，一名爪牙的腰给横的一记就成了两截，还有一名挡头使的是快利厚重的“白虎追日大刀”，也给他的毛裘一招横扫卷飞到不知哪儿去。吓得那在田尔耕手下享有大名的挡头不敢再上前“围剿”。

——原来是友。

非敌。

既然是友，方快安再不犹豫。

再不必考虑。

他一跃而下。

加入战团。

——助那王孙公子一臂之力！

他飞身下去助人一臂之力之后，也有人跃身杀人战团助他半臂之力。

来人是谁？

原来竟是那个看来酸溜溜，说话文诌诌，平时举措拖泥带水的书生。

那书生的武器也很“特别”。

他用的是方便铲。

——这通常是行者。头陀、出家人才使用的武器。

可是这看去“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用的竟是这等耗力奇巨、杀力奇大无匹的兵器。

这独门兵器，在昨日之战时，这书生并未使用。

相同的，那病王孙也未亮出他的杀手锏：毛裘。

方快安也一样。

可真巧的，他的绝门兵器，也是到现在才施展开来——

他的兵器一点也不“奇异”。

他用剑。

他的剑看去很平凡，但每一剑划出，均发出极其亮丽。极其寂寞的剑光。

剑光只一瞬。

然后是血光。

血在人的生命喷溅而出的瞬间也是极其亮丽和寂寞的，竟如剑光一样。

在这样的“阵容”下，那三十八名锦衣卫，绝对也完全讨不了好，甚至也讨不了话，到最后，不死只有抱头鼠窜，求生的只有自己讨饶去了。

方快安可无所谓，但那王孙公子可一个都不饶。

最心狠手辣的，还是那个白衣书生。

他还要追击，非要赶尽杀绝方休。

“恶人对好人赶尽杀绝，好人却对恶人常常网开一面，”事后，这白衣书生这样解说：“所以坏人一向比好人多。如果我们想有一日这世上的好人至少并不比坏人少，那么，在这一点上，咱们得要向坏人学习。”

打退了那一干“攻袭者”之后，这三人已十分了然对方的身分。

因为他们的兵器和绝招。

在前一天的交手里，三人都怀疑对手的真正身分，所以也就没有真正出手，没有亮出真正的看家本领和独门兵器来。

只要一亮出这绝活儿，大家都知道：

这病郎君正是近年来率领江湖义士与魏阉罗织罪名惨杀的两名朝廷之士——“病王孙”公孙重眉。

那白衣书生则是当朝先后让魏阉罗织罪名惨杀的两名朝廷之士——白惕余和居不疑的儿子和义子——“伍家铲”白居易。

两人都是对抗魏阉集团的中流砥柱。

还有方快安，也一样。

——有他们在，魏忠贤和他的爪牙们无论如何得志得势，仍得寝食难安。

他们都情知能力有限。

但依然争取。

仍然对抗。

——只要有一口气在，仍然要持正卫道，激浊扬清，哪怕剑光只一瞬，也要烛照大地，雷震天下。

毕竟，许多刹那加起来，便是永恒；永恒也只不过存身于许许多多的一瞬间。

## 二、红颜弹指老

要护送相思姑娘到“一夜乡”去投奔“淮南王”；得要路经四百六十五里，其中以头撞山。鹰落峪。七夜楼三处最为凶险。

那儿不仅形势险恶，而且还布满了锦衣卫以及受命于田尔耕的江湖帮会“第九流”和“斤半堂”实力聚集之地，可又是赴“一夜乡”的必经之地。

别的地方，不走大路走小路，没有陆路行水路，万一水陆都没有路了，还可以自辟一条血路走；但这三个地方不能。

——那只有硬闯了。

方快安与公孙重眉。白居易结伴好同行，不打不相识，而且是识英雄者重英雄，路上三人相交把臂，欢快莫名。方快安着意地问起两人为何要来“冒这一趟浑水”？

白居易的回答是：“魏阉一党杀了我父母，杀了我全家。他要残害忠良之后，我就跟他顽抗到底。”

公孙重眉则说：“魏阉指明要我这颗顶上人头，赏金万两，我只要有一口气在，便要找些事儿跟他对着干，起码也要把这颗大好头颅起价至十万两才好商量。”

方快安听了，心上原有的石头也开成了石花。

他们也向方快安相询：为何一力相护相思姑娘渡厄履险。

方快安的答案是：

“当年，我曾受了夏大人的礼重和人情，无以为报，尽一己之力护相思小姐一程，是我唯一的机会。”

白居易和公孙重眉了解了情形，好像都拨开了云雨见天。

不过，他们显然都未探询到这问题的核心——

那就是：要对抗魏忠贤一伙，要报答夏大人的恩泽，有很多事，是可以做的，有许多方式可行，为什么那三人都一定要选择了数百里不舍昼夜不辞劳苦不亦乐乎的保护相随相思到一夜乡去？

让我们来看这事件的“主人翁”：相思。

也不知这女子的冰肌玉骨是拿什么东西做的，就算在三侠跟锦衣卫厮杀之际，她也以臂环抱着胸前，美丽的眼色似在寒夜远处伶仃的灯，很凄然，然而又是冷漠的。

那就像是跟游子无关的灯，那么咫尺的亮在远远的地方，仿佛那不是一点热，而是一星的寒。

方快安在出手之前，已观察过这女子和她的婢仆数日，他知道她感觉到冷的时候就会用手环抱在胸前，感到敌意的时候也是，觉得好奇的时候亦然，连感动的时候，也会把臂抱在胸前好像很有点冷漠的样子，而且也十分防卫的模样。

——这也难怪，这女子的身世……

这样想着的时候，方快安就完全原谅她了。

对她，除了感到美丽，还令他觉得惊艳。

本来，惊艳这种感觉，多仅在第一次的邂逅，可是，对她，却是一种不住也不断的惊艳，常常惊，时时艳。

每见上一次，都惊一次艳。

每看上一眼，都惊艳一回。

方快安还对她很有“亲”的感觉。

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方快安久历江湖，情场步遍，始终系不住他不羁的心，但这种感觉，还是第一次。头一回有，至于为什么会有，方快安也说不上来。

他把它“归咎”于这女子唇上有痣。

痣，小小，黑而亮，她笑的时候（她很少笑），痣会失笑，那像是颗会说话的痣。

他唇上也有这种病。

所以他觉得这是一种美丽的巧合。

巧合本来就是一种“缘份”，何况还是美丽的？

他应该见过她的一一以前，他也曾到夏府拜会过夏大人，只不过，那时候，他还年少，而她，只是个小小的小可爱，肥嘟嘟，笑眯眯的，那似冷而艳但一记忧郁的眼神已足令一夏皆含情。

夏凉正好轻衫薄。

春风未热花先笑。

——近日那小老夫子白居易老是吟着这两句诗，使素来怕听人吟诗的他却不觉牙酸，想来是跟识着相思有关系。

他已注意了这心里和眼里以及心目中的女子好久好些时候了，第一次过去搭讪的时候，还是决定收敛心情，保护自己，用了是夏大人“学生子”

的名义：

“十五年前，我见过你。那时，你还小呢！你不记得了吧？”

也许这突然的话有些突兀吧？相思眼色竟闪过一瞬间的微恹和小惊。

她茫然的抬起头，秀目很艳，秀颌很尖，然后用手指拨好鬓边微乱的发丝，说：“如果不提旧识，你就为了救我而救我，你会救吗？”

这是她向他说的第一句话。

那是一句问话。

他对他的第一句是一句问话。

她是弹着指甲问的。

这一路上，他都悉心地照顾着她。沿路荒凉，长途跋涉，颠沛流离，昼夜赶程，对女儿家而言，沐浴就寝，大小二解，最是不便，况乎相思姑娘还是千金之躯？娇宠惯了，十指尚不沾阳春水，何况是上高山。下绝壑。涉深水。步栈道？不过，相思却有过人的韧力，而且，披星戴月使她更有星月的幽光，风霜满途更使她清逸得如金风玉露，而且依旧带点香。

永不褪味的香，还有永不褪色的风情。

对她形容只有一个字：美。

她也感谢他对她的好意，并对他说：“你使剑的时候，那一刹那的光辉，比花开还好看。花没剑那么俊。”

路上几次埋伏，方快安都全力为她拼搏。

尤其在对抗“第九流”四十七名刺客拦路截杀之役，他一口气杀了八人，伤了七人，而自己也伤了三处。

幸亏他负了伤。

因为她替他细心包扎伤口，以致让他觉得负伤负得真有价值。

伤口也痛得特别甜。

对敌的时候，他把剑耍得特别俊。

特别有光彩。

甚至对剑的神采发挥得比剑的效用更尽致，为的当然是相思喜欢。

可是这回相思却说：“白居不易使方便铲，举重若轻，很神朗。”

她赞的是白居不易，但却没为他包扎伤口。

她只替方快安裹伤。

不过在夜宿“七夜楼”的晚上，方快安闻到药香。他心念大概是相思煎药给他服用吧？心痒难搔，想出去撞撞，结果只见客栈的木梯旁人影一闪，他躲到柱后观察，才见相思小心翼翼捧着一碗还冒着热气的药，款款移着莲步，悄悄地掀帘走人公孙重眉的房里去。那就像神话里一个仙女去为她心爱的情郎所做的事。那一刻，方快安的脸色要比煎药汁还难看。

这一路下来，方快安反省也憬悟了两件事。

一，与其说他们（甚至、及至、以致他们）是为护送相思到一夜乡去而仗义相助，不如说便也为了借此多些接近相思姑娘。

二，就算是接近相思姑娘，时间也相当紧迫了！因为路虽是愈走愈长，但目标却是愈来愈近，而剩下的时间也就愈来愈少了。

他当然珍惜这点儿的时候。只有这一点时间，他们才能跟相思姑娘接近，一起也一齐往一个共同的目标进发。

可是不只是他，他们三人，无一不珍惜。

这一路上，三人本来已相惜相重，但因为相思之故，都力求表现，都

各自提防。相思姑娘对方快安好些，白居不易和公孙重眉都妒恨之。相思若对公孙重眉关心些，方快安和白居不易都痛恨他。如果姑娘待白居不易特殊些，公孙重眉和方快安都很讨厌这个人。

这样一路下来，难免总发生了些事，叫三人恶言相向的，还几乎倒戈动手的。

幸好，遇上他们共合的敌人，像那次他们眼看彼此就从恶言相向到大打出手之际，“斤半堂”的总堂主余斤半率众来袭，反而促使他们联成一气，合力拒敌。

幸亏又在路上出现了两个人。

两个和尚。

不过不是普通的和尚。

——一望而知，这两个都是武功高强的和尚。

这两个和尚一路来都跟踪方快安、相思这一伙人。

公孙重眉早已对这两名憎人深加防范。

就在“斤半堂”来袭的这一役里，锦衣卫派出的高手如云。加上总堂主余斤半出了名是能以半两之力搏杀千斤的好手，使白居不易等人应付不易，要保住自己的性命，恐怕便保不了相思姑娘了。

但那两个和尚都在这时及时出了手。

向来袭的人出手。

两名僧人，武功高强，而且正好可以克制余斤半。

到头来，余斤半的人折损大半，他本人也得负伤落荒而逃。

原来这两名僧人，跟公孙重眉、方快安、白居不易一样，也是过来暗中协助相思姑娘逃往“一夜乡”的高手。

所不同的是，他们是少林方丈派下来的好手，一个佛法精微的，叫流连大师；另一个只武功高强，对佛学修行并不如何的，就叫流通和尚。

这两人一来，一个傻愣愣的，一个直乎乎的，沿路给大家平添不少欢乐。由于这两人都是出家人，方快安、白居不易，公孙重眉对他俩师兄弟都没有“顾碍”，反而向他们诉苦倾吐，争取同情。

他们多出了两名武功高强的和尚，自是声势大壮，流通和流连却另有看法。

流通和尚的意见是：“要是‘青龙王’也肯来走这一趟就好了。对抗魏阉的武林实力，附近的就要算他最具势力，最有能耐。他的‘一雷天下响’，在武林间毕竟难有人受得了他的一击。”

流连大师也说：“只借‘青龙王’一向敝帚自珍，请动他只怕不易，除非……”

相思想知道，所以就问：“他的地盘就在‘头撞山’，反正我们也必经该处，如果我们先去拜会他，你看他会不会……”

流连大师合十道：“如果有‘青龙王’这等人物相帮，那么，姑娘能与‘淮南王’相见，也就指日可期的了。”

流通和尚也念佛号道：“咱们方丈跟‘青龙王’很是有些渊源。跟咱师兄弟也有些交情，如果姑娘肯移步拜山，老袖认为，青龙王也不致拒人于千里之外。”

公孙重眉也道：“当年，青龙王身边一名兄弟在东北犯上了事，我也尽了些力，说来他还欠我一个情。”

白居易则冷哼道：“他倒没欠我什么，我去求他，总可以吧。”

方快安嘿声道：“他要是下不了山，不出手，跟阉党也没啥两样，咱们干脆放把火烧了他的山算了。”

众说纷坛，各自在相思姑娘面前表达和表现了勇色豪情，最后仍是一起上了山，拜了山。青龙王本不愿再涉江湖，但与相思姑娘一晤之后，也在相思一番陈辞下，青龙王眼睛发了亮，挺了腰板，慨然走这一趟。

青龙王联同他手上六大夜叉四大护法一齐出动。

只有他才有这个实力，应付锦衣卫和“斤半堂”及“第九流”的截杀。

他们一行人，通过几处埋伏，硬闯几次恶战，可是，相聚共度的时日一天一天的增，分手别离的时候却一日一日的接近了。

相思姑娘仍是那么美丽。

杏腮含春。

冷艳中偶然绽开艳亮的笑。

而且喜欢低眸凝看她轻弹的手指。

看到这神情，方快安自然爱煞了。

有次，他本来想跟相思说什么，可是看前这么美艳动人的神情，他便打消了念头，自形鄙陋而不说了。

也有次，相思姑娘不知怎的，可能因杏腮上生了个小刺疮之故很有点烦躁；也可能是因为烦躁之故，粉脸上才生了个小小疙瘩，就没做这个好看的动作。方快安等了一天没看见，心快急死了，非但什么都没有做成，也什么都没有说成，就这样，过了一天，心头里空荡荡，像口给人连根拔去了花的花盆。

再有次，他又看到了相思弹指。

好一个弹指的红颜。

但不只是她的红颜。

那天人多，大家都看见了，且看痴了，但相思自己似全无所觉。

又一次，方快安看见这像一幅画。一个舞姿般的动作，那时，四周没有人，他上前凑近相思的发际，鼻际传来很好闻的味道，他不舍得退开，却也不敢再近。怕退开便从此没了，但一进就会消失。就像那是一个阳光下的气泡，触不得，风吹便破。

相思也没躲开。

“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弹指？”

“弹指很好玩。”

相思嫣然，说着，又弹了弹尖尖细细嫩嫩柔柔的指。

“你……”方快安终于鼓起勇气，“你……你想我吗，相思？”

相思有点受惊地抬起了头，红唇间亮着没全在嘴里的两口白皓皓的兔子门牙。

“嗯？”

“我……”方快安情急地道：“……我好想你。”

相思又笑了。

好笑得好艳。

艳起来很寂寞，凄然如落花。

她弹弹指：

“相思？相思令人老，想一个人，很快地便会老喽。”

她又用手指弹弹自己的脸颊。

——要不是她的手指这般轻柔娇嫩，方快安真担心这样一弹，会弹破了这样一张粉艳艳。花样般的脸胚儿呢。

### 三、惊雷响千秋

那一次方快安向相思示意后，也不知相思没听懂，还是她忘了，一切依然，相处如故，甚至不惊草木，没有尴尬，大家如常往前推进，如旧遇上伏袭，照样杀敌前进。

——夜乡已然在望。

（分手的日子近了）

（甚至触手可及。）

可是，他们之间的冲突也日渐剧烈。

日益频密，与日俱增。

更可怕的是：

竟连“青龙王”也不例外、

他不喜欢任何人接近相思姑娘。

他几乎因此杀了公孙重眉。

白居不易几乎也因而丧命。

下手的却不是“青龙王”，而是那一位“大师”，那一个“和尚”。

——不过，总算是“几乎”，而不是“真个”。

他们总算没全然翻脸，主要是因为大家还有一个共同的目标：

把“相思”送到“一夜乡”。

他们终于完成了这个心愿。

完成了行程。

他们进入“淮南王府”——这位素以敢与朝中阉党作对的王爷，兴高采烈，亲自出迎那千里投奔风尘仆仆的世侄女相思姑娘。

当晚，他就在王府设宴招待群雄，并与大伙儿商量大计：如何运用相思姑娘手上所有的阉党罪证，来对那些弄权丧国的官僚爪牙作出反扑。

并且，相思姑娘要好好地谢一谢大家，她“有话要跟对她最好的人说”。

——她那“最好的人”是谁？

谁也不知。

谁都以为是自己。

谁都不希望是别人。

但晚上那一宴，大家都（满怀希望地）去了。

那大晚上，大雷大雨，但王府里却十分热闹。

相思姑娘经过浴沐整妆，装扮更衣，云鬓珠饰，风钗绢披，更是出落得美艳动人。

她逐一地敬酒。

她感谢每一个护送她平安度过。安全过渡的人。

她对每一个人都说一番感谢的话。

她饮酒的风姿好美。

——但她那“对她最好的人”是谁呢？

——她有什么话要说呢？

也许是因为酒意，方快安忍不住：这样问了。

相思抿嘴笑了。

她弹着指（她还是弹指的手势最是绝美，简直美到了绝楚）艳丽着一种不可言喻的凄楚，说：

“那当然是魏九千岁了。没有他的授计和重托我又怎能一一将你们引出诱来，引虎出山，一网成擒？是不是？”她又环起玉行带点娇艳忧伤的笑说，“真的相思姑娘早已给我们杀了，我这个相思旨在引你们相思之后真的想死。”

“我毕竟是姓朱的，怎么跟朱家天下作对？”朱胃也呵呵笑道：“大家以为我真敢跟魏公作对，我才可以为他剪除乱党。”

这时，锦衣卫，番子，王府军队，斤半堂高手，第九流好手，张弓搭箭，拔刀绰枪，全都呐喊了一声，一拥而入。

这时恰好外面响了一声雷，宛似从恒古千秋滚滚而来，又往未来岁月轰轰而去。

大家都在这一弹指间，发现自己都中了毒：酒里有毒。

当然真正的毒还不是下在酒里的，而是早就布于“相思姑娘”的一嗅，一笑，一举，一动，一回眸，一弹指间。

生命本就是一弹指的事，更何况是成败，更休说是相思了。

可不是吗？

## 刀

### 温瑞安武侠短篇系列

那一刀所划过的光芒，  
不是流星，而是太阳。

这是一柄七寸长的刀，薄，而锋利。

刀柄有纹，鱼鳞般的纹，没有雕龙，没有刻凤，因为这刀是用来杀人的，不是摆出去供人观赏的。

执这柄刀的手，白皙而嫩，好像没有了掌纹。这双手很纤瘦，但指骨骨节凸起，指是尖而削的，指甲有半圆的白晕：一双尖秀巧俐的手！

而这双手曾弹过琴，拎过棋，写过书，画过画，如今这双瘦瘦的手，却会以四只手指夹着这柄刀，闪电一击，刺入敌人的咽喉，绝无虚发。那四只手指，拇指按在刀柄的木纹上，食指横架在刀柄下，中指居于刀柄的中部，无名指轻拈刀柄之末，稳定了那柄刀，瞄准了那柄刀，肯定了那柄刀以后，一出手，刀快如电，已插入敌人的咽喉！这四只骨节突露的手，就钳在刀柄上。刀柄有鱼纹，因为这样始能抓得紧些，稳些，不是为了好看。所以刀柄是檀木做的，没有缠丝，没有系绢。刀是用来杀人的。

刀是用来杀人的，所以刀必须要锋利。它的刀嘴斜斜地弯了上去，刀锋仅仅是那么海天一线。刀的光泽是纯亮的，然而它竟有一层难以觉察的邪恶的蓝汪汪与微黄的光。那是刀的凝点。刀一到了主人手上，刀身便乍亮起一面令人无法展目的光泽，隐伏着一种茫茫然恶毒而又神圣的寒芒。刀的凝点是薄而锋利的刀身，刀的焦点是刀尖。

刀是用来杀人的，所以刀必须要锋利。所以它薄得竟然微微自颤着，它的用处生存在速度上，它的速度只生存在一刹。一刹间这人的手没有了刀，



刀锋划过气流，藏身于气管与食道之间。这人平常拿着这刀柄反复抚弄着，但除非必要，否则手决不离刀，所以刀也极少存身于人之咽喉。

这是一柄七寸长的刀，薄，而锋利；出手一刀，生死立判。所以持刀的人绝不轻易出刀，接刀的人也极不愿意失手。刀是锋芒，它依赖忍耐的鞘套。只是当忍耐的鞘终于套不住的时候，于是节骨凸露的手拔出了刀，露了锋芒。

刀锋一露，杀气大盛。一切的事物都突然静止了。那敌人盯着这柄刀。刀，七寸，薄而锋利。出手一刀，绝不失手。那是一个劲敌，掌心汗涌如泉。刀，微微地嗡动着，烈日下，竟浮摇着七色的异彩。手。出奇地稳定，稳定着一千万年的稳定。那劲敌望着这把刀。太阳很烈，兀鹰盘旋。那劲敌望着这把刀。一击不中，全盘崩败，那劲敌的手粗而厚，如铁铸的树干。刀薄而细，但绝对足以致命。四指按在木纹上。如果黑手是代表整个江湖的邪恶势力，这双白手，不，这把亮晃晃的刀，可又代表着什么？

太阳喘息地赶到后山，俯首洗去仆仆风尘，柔和地灯笼在黑夜的苍穹里。刀。白手与黑手。这柄刀微颤。刀一出手，急如闪电，刀锋破风。此刻正是风高之时，刀入咽喉，必切断气管与食道。有人能杀一千个人，却绝对避不过这一刀。黑手能接得下吗？

这是薄而锋利的刀，明丽而凄艳，刀一出手，势如惊虹。风急，月西斜，刀要何时才出手呢？那双黑手，是否能接下这柄刀？刀会不会很精确地，割裂了皮肤，进入了肉体，贴着气管与食道，摄杀了魔鬼的灵魂呢？

刀光一闪！

刀已出手！

让未知成为事实。

## 断了

### 温瑞安武侠短篇系列

“伤残擂台大会”，其剧烈程度，恐怕决不止“伤残”两个字可以形容的。

你看“太平门”好手“飞沙走石”梁上混，他在“十万大山”一役中连斩杀“九死一生”十大高手，断了右臂，但他依然练成了左手神刀，争雄于“伤残大会”中。

他只剩一只手，但却能以一只左手，使两把刀，别的不说，单是练成这种刀法的意志力，已够惊人。

他的对手“目中无神”何况，却更厉害。

何况瞎了一双眼。

他是给人撒石灰弄瞎了一对招子，可是他的武功并没有因而搁下，反而使他练成了“虚空观音剑”。

他能听音辨别，闻音发剑。

但比起“血神经”蔡单的刀法，他还不算什么。

蔡单断了一臂。

——断臂，在“伤残大会”中的雄豪而言，只是极“不成气候”的小

伤。

但他还缺耳、眇目、脸上还挂了一道又深又长又惊心的刀疤。

本应该是一双的器官，在他身上，都成了单丁。

他剩下的一条右手，只剩下三只手指。

他却以三指拎刀。

还是一把断刀。

——三尺三寸长的刀，剩下不到一尺二。

一寸短，一寸险。

蔡单使出来的刀法，就是这般疯狂的惊和险。

不过，这要比起“求死将军”孙兵，这些伤都不算什么了。

孙兵一双手都没了。

可是他使的兵器赫然竟是枪！

而且还是长枪。

他用双腿使枪，招招只攻不守，下下拼命！

他虽然凶，但“平地一声”雷馀更狠！

他倒不缺手。

不断脚。

也没少了眼耳鼻舌。

他只是脖子上曾着了一刀，有一半断了，一半还挂在颈上，而胸腹之间，炸开了一个大洞，血肉模糊，而他的样子，也要死不活，死了七成似的。

因而他的招式，也全似不要命了。

他每招都是和敌人“抱住一块儿死”。

他每出一招，仿佛都没预算有下一招：他出手没有留退路，更不留余地，所以更不给情面，不留人命。

他全身上下，都绑满了炸药，谁一碰他，都会一齐炸了开来，血肉横飞。

这些都是残废人中的高手。

他们残而不废。

残废只使他们斗志更加高昂，拼得更勇、更狠。

不过，他们都不忍为自己能赢得这次的“伤残擂台比武大会”的第一。

因为他们心目中都有一个人，那才是必胜者。

他就是当年使一百二十九斤的宣花大斧，以“拼、狠、绝、恶、凶、悍”六字称霸江湖的“无命郎君”余蠢！

自从他给大侠萧秋水砍掉一条左腿之后，他就销声匿迹了一大段时间，今天，值此盛会，听说他会在此时这儿出现。

比起这人当日的狠、勇、无所畏惧来，大家都自知自己实在不算什么。

只是，怎么他还没有来？

余蠢终于来了。

他到会场的时候，各伤残高手已打了数十场，断左手的而今断了双手，断臂的如今折了双腿，有的只剩下一只眼睛，有的只剩下最后一口气，有的在离开这世间前只留下了一句话：

“替我报仇！”

剧战如火如荼，胜利者就等余蠢来一决雌雄，败者苦等余蠢来为己雪仇。

余蠢来了。  
很悠闲。  
他坐在由别人推动的轮椅上，嚼吃着一根玉蜀黍，还吃得津津有味。  
别人都问他：“余前辈，你不出手，怎行？”  
他指了指自己少了一截的左脚：“你没看见吗？断了。”  
有人还不甘心，怂恿他下场：“我们大家都等您重振雄风哪！”  
“雄风？打架叫做威风？”余蠢悠扬地摇着脑袋：“打赢了又怎么样？而今，少一条头发换个第一，我都不干！肤发血肉，父母所生，应当自珍。我这一条腿一断，逞强斗胜之心，也就断了。你们呢？还打，嫌断得不够吗？嗯？”

## 祭刀

### 温瑞安武侠短篇系列

“血雨派”第十四代掌门人：“血雨横空”马婆雄，在江湖上，腥风血雨杀戮无算二十八年，归隐不封刀，调教了四名得意门生。入室弟子：

大弟子“不舍依依”梁善良。

二弟子“恶客”张生气。

女弟子“梦姬”花想容。

幼徒“要钱要命”云想衣。

还有个儿子，人称“小霸王”马刺。

他们练的都是刀，而且都是极其歹恶的刀法。

“血雨刀法”凌厉、歹毒，而且一旦出刀，既不留命，也不留头。

“血雨派”的镇山之宝正是马婆雄手下的这一把“血雨神刀”。

